

宿州市埇桥区2022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EPC)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EP-YQGC2022028

招 标 人：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中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编 制 人： 王嘉 (签字)

审 核 人： 杨路 (签字)



编制日期： 2022年 5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4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35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0
第八章	附录	1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宿州市埇桥区2022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EP-YQGC2022028

发布日期： 2022 年 5 月 31 日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宿州市埇桥区 2022 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 (项目名称)已由宿州市埇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埇发改审批(2021)453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为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工程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工程实施地点:宿州市埇桥区。

2.2、建设规模:本次拟对埇桥区辖区内的9个老旧小区进行改造,总计581户,总改造建筑面积约7.03万平方米,总投资额约1406万元。分别为:血检中心宿舍(投资估算 30 万元)、中国银行小区(投资估算 40 万元)、农行宿舍(投资估算 44 万元)、区人社局宿舍(投资估算 146 万元)、印刷厂小区(投资估算 140 万元)、工商干校(投资估算 80 万元)、蔬菜村(投资估算 64 万元)、温馨花园(投资估算 560 万元)、法检宿舍(投资估算 302 万元)。

3、计划工期:三个标段均为 12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小区改造的方案设计(含方案的报审及民意征求会)、方案深化和优化、初步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图纸定稿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及安装工作];

2.4、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和优化、初步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EPC 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维修等相关工作)。包括内容:

- (1) 勘察设计： 本次招标所列范围内各小区的实地勘察、编制改造设计方案、组织设计征求意见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
- (2) 施工： 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 (3) 设备、材料采购： 改造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设备采购等。

2.5、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详细划分如下：

一标段：包括 5 个小区改造，总投资金额约 324 万元。分别为：血检中心宿舍、中国银行小区、农行宿舍、区人社局宿舍、蔬菜村 的屋面防水、外墙处理、道路提升、路灯、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停靠点车位、弱电线路整治、绿化、智慧安防系统等；

二标段：包括 3 个小区改造，总投资金额约 522 万元。分别为：印刷厂小区、工商干校、法检宿舍 的屋面防水、外墙处理、道路提升、路灯、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停靠点车位、弱电线路整治、绿化、智慧安防系统等；

三标段：包括 1 个小区改造，总投资金额约 560 万元。分别为温馨花园 的屋面防水、外墙处理、道路提升、路灯、非机动车与机动车停靠点车位、弱电线路整治、绿化、智慧安防系统等；

所有投标人可对以上三个标段进行投标， 但只能中一个标段。在上一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可参与下一标段的评审， 但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开、评标顺序：一标段至三标段依次进行。

2.6、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规范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

3、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方式：

3.1、投标人资质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同时具备：

①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者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且须为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在职职工，须同时提供该单位为其连续缴纳满 6 个月(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社保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投标人需提供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社保证明；

3.3、信誉要求：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所有成员) 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在投标截止

时间前发现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公示期间发现的，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若为联合体，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 3 年(近 3 年指 2019 年 5 月以来)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宿州市住建委列入宿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的。

3.4、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3.5、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 接受(√)。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及义务。联合体各方独立承担各自在协议书内约定的责任。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3.6 其 他： 温馨提示各潜在投标人认真研究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合同价款支付，提前审查合同，筹措资金，确保中标后可以及时签订合同、缴纳履约保证金、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进场施工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领取方式：网上下载，用 ca 锁登录如下地址：<http://www.hfztb.cn/ESS/memberLogin> 选择宿州(宿州市平台) --》点击《工程业务一》填写投标信息(填写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按钮) --》招标文件领取 --》点击“领取按钮”下载招标文件。(ca 锁办理：企业办理企业信息库录入等相关业务请电话咨询 CA 办理机构，地址：宿州市政务中心五楼综合服务大厅(电话：0557-3036327))

4.2、招标文件费用：免费。

4.3、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2022 年 5 月 31 日 8 时至 2022 年 6 月 21 日 9 时。

4.4、招标文件：网上下载，具体操作参考如上“招标文件领取方式”。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2 年 6 月 21 日 9 时 00 分，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递交方式为网上递交。

5.2、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文件可实施网上远程解密，开标现场也可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评审过程中询标应当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5.4、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是虚假材料或伪造材料，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将其推送至相关部门进行处罚。

6、投诉

异议受理及投诉方式可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 13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

宿州市埇桥区住建局	建管股	0557-3693479	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700
-----------	-----	--------------	---------------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 · 宿州市)(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 700

联系人：金国庆

电 话：13705575304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中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人民路与浍水路交叉口锦润悦府 5 栋 9 楼

联系人：王嘉

电 话：15398218588



2022 年 5 月 31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宿州市埇桥区西昌南路700 联 系 人：金国庆 电 话：1370557530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安徽中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宿州市人民路与浍水路交叉口锦润悦府5栋9楼 联系人：王嘉 电 话：15398218588
1.1.4	项目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2022年第一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EPC)
1.1.5	建设地点	宿州市埇桥区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政府投资，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和优化、初步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EPC 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维修等相关工作)。包括内容： (1)勘察设计：本次招标所列范围内各小区的实地勘察、编制改造设计方案、组织设计征求意见会、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图纸审查； (2)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所有内容施工； (3)设备、材料采购：改造工程所涉及到的材料、设备采购等。
1.3.2	计划工期	总工期三个标段均为 120 日历天，[其中：合同签订后 30 日日历天内完成所有小区改造的方案设计(含方案的报审及民意征求会)、方案深化和优化、初步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图纸定稿后 90 日日历天内完成工程施工、设备材

		料采购及安装工作];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设计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达到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 <u>合格</u> 标准， 满足招标人要求。

1.4.1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须同时具备： ①具有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或工程设计综合资质； 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或者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后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 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资格要求：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需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 B 证； 且须为承担施工任务单位的在职职工， 须同时提供该单位为其连续缴纳满 6 个月(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追溯)的社保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 须提供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格式自拟。 ②拟派设计负责人具有二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并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投标人需提供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连续缴纳的近 6 个月(开标之日起往前追溯)社保证明； 3、信誉要求： 投标人(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若为联合体， 为联合体所有成员)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的， 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 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中标公示期间发现的， 不得确认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为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若为联合体， 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 3 年(近 3 年指 2019 年 5 月以来) 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投标人需按照本文件规定的格式出具
-------	---

	《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函》)；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宿州市住建委列入宿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的。
--	--

投标人

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备注： 1. 拟担任本工程的驻场设计人员(至少 1 人)和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保证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不得有在建项目， 如有在建项目将按不响应招标文件、作为无效标处理。在建工程定义： 签订施工合同后且所承建的项目未完工的视为在建工程。已完工工程指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建造师) 按设计 requirements 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量， 在本项目开标时间前经监理单位(如有)、建设单位书面盖章同意完工的工程。 2. 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3.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满足施工需要，技术负责人须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注：一个施工员最多可兼职两个小区) 4.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参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 186 号) 》， 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满足上文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联合体成员最多不超过 2 家，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单位。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方和各方权利及义务。联合体各方独立承担各自在协议书内约定的责任。组成联合体投标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联合体投标的有关规定，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项目中投标。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1. 9. 1	踏勘	不组织。 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不组织现场答疑。各投标人如有疑问或异议请于投标截止之日 10 日前将疑问以邮件方式发至 87191745@qq.com ， 招标代理公司电话：15398218588 ， 招标答疑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 公布， 不再另行通知， 请投标企业主动上网查询， 请自行下载， 否则， 责任自负。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 10. 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7 天前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可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10</u>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2年 6 月21日上午 9:00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信息，无需回复确认。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关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信息，无需回复确认。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工程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价（包含设计费）采用费率报价，招标控制价为 100%。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做无效标处理。报价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勘察设计计算基数：以国家设计类收费标准（国家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为参考，最终勘察设计费=国家设计类收费标准×投标人报价费率（以初步设计概算为准，若无初步设计概算以清单编制价为准），（投标报价包括：地质勘察报告、设计（按招标人要求）至施工图设计等）。 施工费用计算基数：造价单位编制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的造价金 额。中标人建安工程合同签约价=造价单位编制并经审计部门审核后的造价金额×投标人报价费率。 注：凡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保留百分号前数字小数点后两位。
3.3.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电汇、企业网银、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一标段： <u> 6 </u> 万元。 二标段： <u> 10 </u> 万元。 三标段： <u> 10 </u> 万元。 采用电汇、转账形式提交的， 请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汇至以下指定银行账户： 一标段账户信息： 以下三个账户信息任意选择一项均可。 ★农行 账户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 121260010400402520000000114 开户行： 农行宿州埇桥支行 ★建行 账户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 34050172600800001026-0069 开户行： 建行宿州埇桥支行 ★徽行 账户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 225003525381000002000250 开户行： 徽行宿州埇桥支行 二标段账户信息： 以下三个账户信息任意选择一项均可。 ★农行 账户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 121260010400402520000000115 开户行： 农行宿州埇桥支行 ★建行 账户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 34050172600800001026-0070 开户行： 建行宿州埇桥支行 ★徽行 账户名称： 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 225003525381000002000251 开户行： 徽行宿州埇桥支行
-------	-------	--

		三标段账户信息：以下三个账户信息任意选择一项均可。 ★农行 账户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1212600104004025200000000116 开户行：农行宿州埇桥支行 ★建行 账户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34050172600800001026-0071 开户行：建行宿州埇桥支行 ★徽行 账户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	--	---

		账号： 225003525381000002000252 开户行：徽行宿州埇桥支行 注意事项： 1、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 CA 登记的基本帐户转帐，否则投标无效(办理 CA 后基本账户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到 CA 办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2、投标保证金缴纳单位名称与投标单位(牵头单位) 名称必须一致， 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缴纳保证金时须在汇款用途或摘要栏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可简写) 及项目编号； 4、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逾期视为投标无效。 5、未中标企业的保证金待公示期结束后三个工作日， 按原渠道自动退还保证金； 中标企业保证金待合同备案后退还保证金。 6、 采用电子保函的， 投标人可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点击“金 融 服 务”选 择 电 子 投 标 保 函 平 台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xmjl/20150701/jinrong.html) ， 线上办理电子投标保函。电子保函生效时间应早于投标截止时间， 否则无效。 联系方式： 0557-3058068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 网上递交。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网址及二维码： 详见公告附件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 按照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1-3 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转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2 %，在签订合同前支付至指定账户或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函。 履约保证金账户信息： ★农行 账户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 12126001040040252 开户行：农行宿州埇桥支行 ★建行 账户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 34050172600800001026 开户行：建行宿州埇桥支行 ★徽行 账户名称：宿州市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 账号： 225003525381000002 开户行：徽行宿州埇桥支行 特别提醒：以上三个账户任意选择一项均可。 汇款附言注明: 项目名称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工程完工经检测合格后一次性退还。 注：采用保函形式的，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履约保函。采用保函形式的，按采购人的要求提供履约保函。申请电子保函请登录： 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xmjl/20150701/jinrong.htm 选择投标电子保函平台，注意保函生效时间要在签订合同之前。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电子招标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全部使用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扩展名为. sztf 的为加密投标文件，需上传至招投标系统。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和招标澄清、答疑补遗(若有) 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3、投标人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 4、投标人必须在本项目交易平台上传投标文件电子版。 5、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将电子标书进行电子签章。 6、不符合以上五项内容中任意一项要求，经评委会评审可以按无效标处理。 7、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4009980000 或 0557-3030326。 8、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为远程解密，开标现场不再解密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开标时需时刻关注开标流程，并在宣布开始解密后，30 分钟内须解密完成，否则，其投标无效。 9、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作无效标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无效标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另请下载最新版投标制作软件编辑并刻录投标文件，未升级的工具软件可能导致与评标系统不兼容造成投标文件无效。 电子投标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zhidao.bqpoint.com/epointknow2/bqepointknowquestion.html?producttype=1&platformguid=a7balee8-4ab0-47d8-9527-90773a2f09b1&areacode=340000&CategoryCode=18 10、联合体投标注意事项： 联合体参与投标的，电子招投标系统登陆、下载招标文件、递交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文件签章（字）、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均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完成，投标文件中放联合体协议书，协议书明确双方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协议书须各方盖章。
9.3	合同备案	签订合同时需提供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投标保证金支付单(原件) 到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合同网上备案，合同备案后退投标保证金。
	工程内容及施工重点、难点	投标人应充分踏勘现场，将一切可预见难点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

9.4	点	中。中标后费率不予调整。
9.5	招标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费用(含专家评审费) 46000元， 由招标人支付。
9.6		1、投标人一旦中标，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驻场设计人员、各专业负责工程师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设计负责人)、施工现场技术负责人、驻场设计人员，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 2、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资格审查和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和设计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书面

	其他要求	报经招标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更换后人员的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不得低于中标人投标时所报人员的资质、业绩和技术水平。 3、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重新通过招标选择新的承包商。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单位索赔。 4、中标手续： 中标公示期结束后即发放中标通知书(线上发放)，中标通知书发放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中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必须与建设单位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见附件)，方可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线上签订)。若中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交纳履约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同时将其列入黑名单且禁止其进入埇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并由招标人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人顺延公告。 5、标后监督：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四大员等项目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施工现场，一旦检查发现处以每人 10000 元/天罚款。施工期间项目主管部门随时进行现场检查，每月现场检查天数不低于 22 天。本工程5月5日之前必须竣工(自确定中标候选人之日起计算工期)，否则将按照5万元/天对中标企业进行处罚，直至工程竣工。 6、施工进度、质量要求： (1)、承包人制定确保按期完工和确保工程质量的方案，包含工期阶段性计划(按每 7 天一个阶段制定)，以及确保工程质量的措施；工程开工要认真落实方案，否则发包人将无条件解除合同、清场。如果发现阶段性进度不符合阶段性计划或施工进度明显滞后的，发包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问题的，赔偿发包人的一切损失。工期延误的，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因素停工天数占总工期的 15% 以上的或超出规定工期 50% 仍未完工的，视为自动放弃施工项目，并无条件退场。甲方将不支付工程款，并没收承包人履约保证金。 (3)、中标单位在施工时应向招标人提供所使用施工主材及电线、电缆的产品合格证及检测报告。 7、中标单位进场时间要求： 施工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施工企业进驻标准如下： (1) .成立项目部，施工现场管理制度上墙及办公设施齐全； (2) .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完成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 (3) .项目关键人员到岗(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 能满足前期施工需求。
--	------	---

		(4) . 签订材料采购合同； (5) . 施工管理用房等大型临时设施正在施工； (6) . 施工机械进场并放线施工； (7) . 凡打捆招标项目签订施工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所有单体项目全部进驻现场施工。 8、投标注意事项： (1)、施工临时用水、用电、场地平整、垃圾清运、旧有附属物拆除及清运等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疑问和异议，都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
--	--	--

		提出，否则，开标结束后不接受投标人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投诉。 9、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费及控制价审计费用参照皖价服（2007）86号文标准的收取，由中标人支付，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投标时须充分考虑此项费用。在本项目施工图纸完成后，如因政策等要求需要审图，中标人须无条件协助招标人完成审图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9.7	农民工工资要求	1、根据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宿治欠办〔2020〕15号）及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9部门《贯彻落实〈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5号）文件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必须依法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该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未按规定设立的，取消中标资格。 2、根据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8部门《关于印发〈安徽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的通知》（皖人社发〔2022〕8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须到人社部门办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手续，如未按规定办理的，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差异化缴存参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9〕12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三方监管工作的通知》（宿人社秘〔2021〕229号）文件执行。 办理部门：宿州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支队 地点：商翔云集10号楼宿州市公共人力资源服务中心521室 联系人：王蓓蕾 联系电话：0557-3052082

9.8	设备、材料要求	1. 中标人自行采购的设备、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 2. 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3、中标人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确定的设备、材料供应商，在签订供货安装合同时，需通过招标人进行备案，招标人作为第三见证方在供货安装合同上落款确认。
-----	---------	---

9.9	特别提示	为了使投标人更好地了解政府工程建设的特殊风险，特作出如下说明： 一、本工程实施专业化管理，对中标总承包单位无故拖延工期等违约行为，将严格执行合同有关处罚条款。 二、本工程工期紧，任务重，投标人应认真仔细踏勘现场，考虑各种潜在风险因素，根据自身实力合理报价。 三、所有涉及本项目施工的与其他相关管理部门的协调及配合工作均由中标人负责协调处理，与此有关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 四、本工程涉及新材料及新技术中标人应自行组织试验、检测、专家讨论会验证施工方案、技术、新材料，所需一切费用都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方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赔试验、检测费
-----	------	--





		和研讨会等相关费用。
9.10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1、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 2、起重吊装工程 3、脚手架工程 4、拆除工程 注：除上述已经列明的清单外，投标人需在投标时须自行补充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
9.1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	付款条件： (1) 每月按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支付进度款；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 (3) 剩余 3%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内付清。



9.12	异议(质疑)	异议(质疑): 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安徽中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锦润悦府5栋9楼 联系电话: 15398218588 联系人: 王嘉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 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3、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 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中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出。 (1) 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单位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2) 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3) 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 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
-------------	---------------	--

		招标人将会同招标代理机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和招投标主管部门进行严肃处理。
--	--	--------------------------------------

9.13	投诉	投诉提出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宿政办发(2019) 13 号)等文件规定。 投诉受理部门:宿州市埇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投诉电话: 0557-3693479
9.1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 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 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15	特别提醒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函中预留一个常用联系电话, 便于必要的联系;
9.16	提示	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合同以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相应示范文本为签订依据, 其中合同专用条款部分在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重要提示:

1、如发现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异议等内容时, 请在投标截止之日 10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反映, 逾期或在评标结束后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和投诉, 将不予受理。

2、本工程的招标补疑等相关资料通过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ahsz.gov.cn/szfront/>)发布, 请投标人自行从网上下载, 投标人应当及时登录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答疑变更”栏目查看有无相关补疑等内容。

3、招标文件正文中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之处, 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违法违规的除外。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工程总承包(EPC)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设计类注册执业资格，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应当具备工程施工类注册执业资格，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 施工机械设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9)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其他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所有联合体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和条件；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 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

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商务标）：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承诺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7、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8、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9、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二部分(技术标)：

技术标一： 设计深化优化文本

格式自拟： 内容参照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关要求制作。

技术标二： 承包人实施计划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①勘察设计与施工协调方案
- ②施工组织设计
- ③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实施方案
- ④建安成本控制方案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待本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3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 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做要求）。

3.5.3 “近年的类似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做要求）。

3.5.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4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此条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 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 的密封和标记

4.1.1 如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的，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 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 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 时 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开标准备。招标代理主持人宣布开标。招标人监督工作人员代表宣读开标纪律，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参加会议有关人员；
- 2、公布接收的投标人名单、宣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 3、开标。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开标， 公布系统内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解密、宣读投标人报价、工期等投标函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4、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和商务标进行评审；
- 5、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 6、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 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

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 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 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 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 的工作人员 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_____ (项目名称) (EPC) 招标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报价费率	设计质量 量标准	施工质量 标准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最高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 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详见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制式中标通知书模板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文件，制定本办法。

二、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三、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七部委第 12 号令规定条件执行，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选 1 名评标组长。

四、评标注意事项：

1、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所称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2、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时，应遵守下列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认真审查、评审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并写出书面审查和评审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自主评分，并签字确认。

3、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应由评标委员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以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五、开评标程序

1、开标准备。招标代理主持人宣布开标。招标人监督工作人员代表宣读开标纪律，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介绍参加会议有关人员；

2、公布接收的投标人名单、宣布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3、开标。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开标，公布系统内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解密、宣读投标人报价、工期等投标函内容，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设计方案和商务标进行评审；

5、宣布评标结果。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人名单；

6、招标代理机构主持人宣布招标会议结束。

六、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	提供双方签字并盖章的联合体协议书，符合相关要求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报价唯一	投标费率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等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誉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设计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施工机械设备	满足实际施工需要进行配备。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参照《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号)》，投标人承诺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满足上文要求(投标人出具承诺书)。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 款规定
--	--	-------	-----------------------

注： ①上述评审必须全部通过方为合格， 有一项未通过即为不合格，按无效标处理；

②以上评审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体现(投标保证金除外)，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将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对投标人不利的解释去理解，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评标内容及评审原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100 分）。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不超过三名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设计深化优化得分高的优先；设计深化优化得分也相等的，以技术标 2 得分高的优先；若仍然相等，则招标人采用随机方法确定排序。

序号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技术标	30 分

一	技术标 1：设计部分	15分
二	技术标 2：施工部分	15分
	商务标	67分
三	投标报价	67 分
四	信用分	3分
合计	100 分	

一、技术标 1：设计部分（1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分)	说明
1	勘察设计方案 (15分)	1. 设计方案总体清晰、全面，定位准确，设计思路新颖（须提供方案设计说明文字材料，每个标段的设计方案说明文字材料仅提供投资额最高的小区）。优秀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5	
		2. 投标人的组织结构体系，配备的人员有相关经验并由明确职权划分，以及如何做好与建设单位、施工方、监理等相关单位协调。优秀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3. 对项目设计方案的理解深度及适用性、经济性、符合相关规范标准的情况要分析到位，以及项目的设计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的对策措施。保证设计科学合理，能够与设计方案相吻合。优秀得3分，较好得2分，一般得 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4. 科学设计、合理控制成本措施，通过合理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设计，合理降低工程造价等有关措施。优秀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分。		
		5. 质量保证措施、设计进度计划及服务方案。根据技术方案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及服务承诺等。优秀得 3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6. 明确设计目标和设计理念，设计方案整体符合当下老旧小区使用需求，整体设计措施得当。优秀得3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注：(1)、各评委可根据上述内容的全面性、丰富性、可行性、针对性、先进行合理打分（若有缺项则该
项为零分）；(2)、所有评委打分的平均值为设计深化优化的最终得分；(3)、投标人的设计深化优化如有重大
偏差，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通过，并经合议后评委可将其按 0 分处理。

二、技术标 2施工部分：(1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审要素	分值 (分)	说明
		主要施工方法（2分） 1.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充分考虑项目实际，有详尽的施工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2 分； 2. 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 施工方案，工艺、方法基本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得 1 分； 3. 没提供的不得分。	2	
		物资、机械设备、劳动力配备计划(2 分) 1. 投入的施工材料等资源配备有详细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合理，充分满足施工需要得2分； 2. 投入的施工材料等资源配备有详细计划且计划较周密， 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数量、时间安排基本合理， 满足施工需要得 1分； 3. 没提供的不得分。	2	



1		质量管理体系及措施(2 分) 1. 施工项目有健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详尽，自控体系完整， 能充分保证技术质量得 2分； 2. 施工项目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 且人员配备基本合理。提供了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自控体系， 能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得 1 分； 3. 没提供的不得分。	2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及措施(2分) 1.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详尽的安全文	2	

		明施工管理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得 2分； 2. 施工项目有专门的管理人员和全面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且人员配备较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较强，基本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得1分； 3. 没提供的不得分。		
		工程进度计划及措施(2 分) 1. 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2分； 2. 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不具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勉强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得1分； 3. 没提供的不得分。	2	
		工程重难点分析及保证措施(2 分) 1.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得 2分； 2. 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能符合项目需要，具有一定可行性得1分； 3. 没提供的不得分。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实施方案(1 分) 评委针对投标人提供的专项方案中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领导小组设置、工作职责划分、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应急预案等描述进行综合评判打分： 1. 对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具体认识，危险源清单完整，专项领导小组设置、工作职责划分清晰，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应急预案	1	
--	--	--	---	--

		具有很强的可实施性，得 1 分； 2. 对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有基本认识，危险源清单有列举但不完整，专项领导小组设置、工作职责划分有描述，安全、质量保证措施一般、应急预案具有基本的可实施性，得 0.5 分； 3. 没提供的不得分。		
		建安成本控制方案(2分) 评委重点评审投标人方案中的主要施工成本测算计划、控制小组设置、体系及措施情况： 1. 编制了完整的施工成本测算计划，成本控制小组设置规范、成本控制体系及措施可实施性强，得 2 分； 2. 编制了施工成本测算计划，成本控制小组设置基本规范、成本控制体系及措施具有可实施性，得 1 分； 3. 没提供的不得分。	2	

评分原则

(1)、投标人的施工组织设计如有重大偏离，经评标委员会人员总数 2/3 以上通过，并经会议后评委可将其按 0 分处理。

(2)、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最终得分。

重大偏差主要是指施工组织设计明显与本次发包工程情况不符，恶意抄袭他人成果，或按照该施工组织设计的指导性方针进行施工时预计会出现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三、商务标：商务报价(67 分)

①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且工程总承包费率投标报价在 90.00% (含) — 100.00% (不含) 之间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价。(若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报价均不在 90.00% (含) — 100.00% (不含) 之间，则以 90.00% 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 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②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方式： $100.00\% \times (\text{投标人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投标人的投标费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 1 分(E1 值)，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 1%扣0.5 分(E2 值)，偏差率中间值得分采取直线内插。扣完为止。

投标人报价得分：

$60 - \text{投标费率报价的偏差率} \times (\text{E1 值}) \times 100$

$60 + \text{投标费率报价的偏差率} \times (\text{E2 值}) \times 100$

(得分保留小数点后面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信用分(3 分)

投标企业信用分值的设置：即为“宿州市建设行业监管综合服务

平台”(http://47.92.228.5/suzhou)中的信用得分 $\times 10\%$ ，最高不超过 3 分，未在“宿州市建设行业监管综合服务平台”进行信用评价的施工总承包企业(即平台中查询不到企业的)信用得分为零分。外地施工总承包企业进入宿州市参与相关国有投资的项目招投标活动前，可参照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开展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企业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试行)》文件精神，到平台申报参与企业信用评价。投标企业的投标综合信用得分以招标公告中确定的开标之日的企业信用得分 $\times 10\%$ 为准，最高不超过 3 分，联合体参与投标的，以联合体企业中最高信用得分认定。

例：某投标企业开标当日在“宿州市建设行业监管综合服务平台”

(http://47.92.228.5/suzhou)中的信用得分网上公布的分数为75 分，其本项信用分值为 $75 \times 10\% = 7.5$ (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如开标当日在宿州市建设行业监管综合服务平台查询不到投标企业信用得分情况，本项按 0 分处理。

五、其它

当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其余报价对投标的竞争性进行判定。如果评标委员会判定其余投标具有竞争性，评标委员会可以依据招标文件继续评审；如果评标委员会判定其余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六、本招标文件及评标办法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备注：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第4章 合同主要条款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示范文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说 明

为指导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市场监管总局对《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以下简称《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三部分组成。

(一) 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共计 11 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合同工期、质量标准、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合同文件构成、承诺、订立时间、订立地点、合同生效和合同份数，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通用合同条件

通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通用合同条件共计 20 条，具体条款分别为：第 1 条 一般约定，第 2 条 发包人，第 3 条 发包人的管理，第 4 条 承包人，第 5 条 设计，第 6 条 材料、工程设备，第 7 条 施工，第 8 条 工期和进度，第 9 条 竣工试验，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第 15 条 违约，第 16 条 合同解除，第 17 条 不可抗力，第 18 条 保险，第 19 条 索赔，第 20 条 争议解决。前述条款安排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总承包活动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

(三) 专用合同条件

专用合同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不同建设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通用合同条件原则性约定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合同条件。在编写专用合同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3. 对于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未列出的通用合同条件中的条款，合同当事人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

情况认为需要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以同一条款号增加相关条款的内容。

二、《示范文本》的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承发包活动。

三、《示范文本》的性质

《示范文本》为推荐使用的非强制性使用文本。合同当事人可结合建设工程具体情况，参照《示范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EPC)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3、工程内容及规模：

4、计划工期：

5、招标范围：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的方案设计、方案深化和优化、初步设计(按招标人要求)、施工图设计、设计概算、材料采购、设备采购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施工(EPC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期内的维修等相关工作)。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由总承包单位提供、优化并实施

三、主要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国家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招标人要求。____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审计部门审计后价款*中标费率；

中标费率为： 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人民币暂定(大写)： _____元(小写金额： _____元)。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 双方签字、盖章后即刻生效。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月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指由第 1.2.1 项所述的各项文件所构成的整体。

1.1.2 通用条款，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合同当事人在履行工程总承包合同过程中所遵守的一般性条款，由本文件第 1 条至第 20 条组成。

1.1.3 专用条款，指根据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实际，对通用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并同意共同遵守的条款。

1.1.4 工程总承包，指承包人受业主委托，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含竣工试验)、试运行等实行全过程或设计与其他阶段的工程承包。

1.1.5 发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称为发包人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1.6 承包人，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总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包括其合法继承人。

1.1.7 联合体，指经发包人同意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的，作为工程承包人的临时机构，联合体各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应指定一方作为牵头人。

1.1.8 分包人，指接受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对外分包的部分工程或服务的，并具有相应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9 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

1.1.10 监理人，指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监理单位。

1.1.11 工程总监，指由监理人授权、负责履行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

1.1.12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任命的负责履行合同的代表。

1.1.13 工程，指永久性工程和(或)临时性工程。

1.1.14 永久性工程，指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并交付发包人进行生产操作或使用的工程。

1.1.15 单项工程，指专用条件中列明的具有某项独立功能的工程单元，是永久性工程的组成部分。

1.1.16 临时性工程，指为实施、完成永久性工程及修补任何质量缺陷，在现场所需搭建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不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工程。

1.1.17 现场或场地，指合同约定的用于承包人现场办公、居住、设备材料部件存放、施工机具、设施存放和工程实施的任何地点。

1.1.18 项目基础资料，指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或核准的文

件、报告(选厂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资料(气象、水文、地质)、协议(燃料、水、电、气、运输)和有关数据等,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

1.1.19 现场障碍资料,指发包人为承包人完成设计、进行现场施工所需要提供的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须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情况的资料。

1.1.20 设计阶段,指规划设计、总体设计、设计方案、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等阶段。设计阶段的形成,视项目情况而定。

1.1.21 工程物资,设计文件规定的并构成永久性工程实体的设备、材料和部件,及竣工后试验所需的材料等。

1.1.22 施工,指承包人把设计文件转化为工程的过程,包括土建、安装和竣工试验等作业。

1.1.23 竣工试验,指工程的土建、安装完工后,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被业主接收前由承包商负责进行的试验。

1.1.24 变更,指在不改变工程功能和规模的情况下,发包人书面通知或书面批准的,对工程所做的任何更改。

1.1.25 施工竣工,指工程已按合同约定和设计要求完成土建、安装,并通过竣工试验。

1.1.26 工程接收,指工程和(或)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后,为使发包人的操作人员、使用人员进入岗位进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准备,由承包人与发包人进行工程交接,并由发包人颁发接收证书的过程。

1.1.27 竣工后试验,指工程被发包人接收后,按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进行的工程的生产和(或)使用功能试验。

1.1.28 试运行考核,指根据合同约定,在工程完成竣工试验后,由发包人自行或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下进行的包括合同目标考核验收在内的全部试验。

1.1.29 考核验收证书,指试运行考核的全部试验完成并被验收后,由发包人签发的验收证书。

1.1.30 工程竣工验收,指承包人接到考核验收证书、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按合同约定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由发包人组织的工程结算与验收。

1.1.31 合同期限,指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在合同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期间。

1.1.32 基准日期，指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之前 30 日的日期。

1.1.33 项目进度计划，指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实施阶段（包括：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工程接收、竣工后试验至试运行考核等阶段）或若干实施阶段的时间计划安排。

1.1.34 施工开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开始现场施工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35 竣工日期，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由承包人完成工程施工（含竣工试验）的

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按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36 绝对日期，指以公历年、月、日所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7 相对日期，指以公历天数表明的具体期限。

1.1.38 关键路径，指项目进度计划中直接影响到竣工日期的时间计划线路。该关键路径由合同双方在讨论项目进度计划时商定。

1.1.39 日、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本合同中所使用的任何期间的起点均指相应事件发生之日的下一日。如果任何时间的起算是以某一期间届满为条件，则起算点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下一日。任何期间的到期日均为该期间届满之日的当日。

1.1.40 工作日，指除中国法定节假日之外的其他公历日。

1.1.41 合同价格，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试运行考核和服务等工作的价款。

1.1.42 合同价格调整，指依据合同约定需要增减的费用而对合同价格进行的相应调整。

1.1.43 合同总价，指根据合同约定，经调整后的合同价格。

1.1.44 预付款，是指根据合同约定，由发包人预先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

1.1.45 工程进度款，指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内容、支付条件，分期向承包人支付的设计、采购、施工和竣工试验的进度款，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服务费以及工程总承包管理费等款项。

1.1.46 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书，指依据有关质量保修的法律规定，发包人与承包人就工程质量保修相关事宜所签订的协议。

1.1.47 缺陷责任保修金，指按合同约定发包人从工程进度款中暂时扣除的，作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及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责任担保的金额。

1.1.48 缺陷责任期，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保修责任的期间，一般应为 12 个月。因缺陷责任的延长，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具体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49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数据电文包括：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

1.1.50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所须承担的责任。

1.1.5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具体形式由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52 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

1.2.1 合同文件的组成。合同文件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2.2 当合同文件的条款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并且不能依据合同约定的解释顺序阐述清楚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当事人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2.3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进行解释的依据。

1.3 语言文字

合同文件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主导语言。

在少数民族地区，当事人可以约定使用少数民族语言编写、解释和说明本合同文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制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需要明示的国家和地方的具体适用法律的名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如果因法律变化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应合理延长工期。

1.5 标准、规范

1.5.1 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规范、和(或)行业标准规范、和(或)工程所在地方的标准规范、和(或)企业标准规范的名称(或编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2 发包人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提供的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5.3 没有相应成文规定的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列明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技术要求提出实施方法，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承包人需要对实施方法进行研发试验的，或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的，除合同价格已包含此项费用外，双方应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的，

发包人应合理增加合同价格；导致关键路径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1.6 保密事项

当事人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同意，不得对外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本合同以外使用该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当事人为履行合同所需要的信息，另一方须予以提供。当事人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1 发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2.1.1 负责办理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取得项目用地的使用权，完成拆迁补偿工作，使项目具备法律规定的及合同约定的开工条件，并提供立项文件。

2.1.2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合同价格调整、付款、竣工结算义务。

2.1.3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和国家法律对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等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对承包人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等实施工作提出建议、修改和变更，但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2.1.4 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对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和损害，提出赔偿。

2.1.5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有权发出书面形式发出暂停通知。其中，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暂停，给承包人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委派的代表行使发包人委托的权利，履行发包人义务。但发包人代表无权修改合同。发包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发包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的范围和事项，向承包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和职责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在其到任的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 监理人

2.3.1 发包人对工程实行监理的，监理人的名称、工程总监、监理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写明。

监理人按发包人委托监理的范围、内容、职权和权限，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实施监督。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工程总监签字后送交项目经理。

2.3.2 工程总监的职权与发包人代表的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协调并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2.3.3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总监无权改变本合同当事人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2.3.4 发包人更换工程总监时，应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在通知中写明替换者的姓名、职务、职权、权限和任命时间。

2.4 安全保证

2.4.1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的地下、地上已有设施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文物及坟墓等的安全保护工作，维护现场周围的正常秩序，并承担相关费用。

2.4.2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工程现场临近正在使用、运行、或由发包人用于生产的建筑物、构筑物、生产装置、设施、设备等，要设置隔离设施，竖立禁止入内、禁止动火的明显标志，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须遵守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因发包人的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发包人负责。

2.4.3 本合同未作约定，而在工程主体结构或工程主要装置完成后，发包人要求进行涉及建筑主体及承重结构变动、或涉及重大工艺变化的装修工程时，双方另行签订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发包人自行决定此类装修或发包人与第三方签订委托合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的第三方提出设计方案及施工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负责。

2.4.4 发包人对其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遵守承包人工程现场的安全规定。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以标牌明示相关安全规定，或将安全规定发送给发包人。因发包人的代表、雇员、监理人及其委托的其他人员，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相关约定。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工作的责任主体由专用条款中约定。承担保安的一方负责与工程当地有关治安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协调，并承担所发生的相关费用。

2.5.2 发包人与承包人商定工程实施阶段及区域的保安责任划分，并编制各自的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作为合同附件。

2.5.3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占用的区域、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由发包人承担相关保安工作，及因此产生的费用、损害和责任。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1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工程的功能、规模、考核目标和竣工日期，完成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或)指导竣工后试验等工作，不得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

本工程的具体承包范围，应依据合同协议书第一项“工程概况”中有关“工程承包范围”

的约定。

3.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自费修复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设计、文件、设备、材料、部件、施工中存在的缺陷、或在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中发现的缺陷。

3.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报表。报表的类别、内容、报告期、提交时间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1.4 承包人有权根据 4.6.4 款承包人的复工要求、14.9 款付款时间延误和 17 条不可抗力的约定，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发出暂停通知。除此之外，凡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由其自负，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应自费赶上。

3.1.5 对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带来的任何损失、损害或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赔偿和(或)延长竣工日期。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是当事人双方所确认的人选。项目经理经授权并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本合同。项目经理的姓名、职责和权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的员工，承包人应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他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应常驻项目现场，且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需离开项目现场须事先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并按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项目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且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人身、工程和财产的安全，但须在事后 48 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或)工程总监送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更换项目经理时，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的同意。继任的项目经理须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职责和权限。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按专用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应说明更换因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的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以书面形式通知更换的，承包人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后的 30 日内进行更换，并将新

任命的项目经理的姓名、简历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新任的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款约定的权限。

3.3 工程质量保证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规范，确保设计、采购、加工制造、施工、竣工试验等

各项工作的质量，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通过质量保修责任书的形式约定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

3.4 安全保证

3.4.1 工程安全性能。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规定，进行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保证工程的安全性能。

3.4.2 安全施工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4.3 因承包人未遵守发包人按 2.4.2 款通知的安全规定和位置范围限定所造成的损失和伤害，由承包人负责。

3.4.4 承包人全面负责其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保障所有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3.5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保证

3.5.1 工程设计。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并遵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的环境保护设计及职业健康保护设计，保证工程符合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

3.5.2 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

3.6 进度保证

承包人按 4.1 款约定的项目进度计划，合理有序地组织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所需要的各类资源，以及派出有经验的竣工后试验的指导人员，采用有效的实施方法和组织措施，保证项目进度计划的实现。

3.7 现场保安

承包人承担其进入现场、施工开工至发包人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之前的现场保安责任(含承包人的预制加工场地、办公及生活营区)。并负责编制相关的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提交给发包人。

3.8 分包

3.8.1 分包约定。

承包人只能对专用条款约定列出的分包事项(含设计、采购、施工、劳务服务、竣工试验等)进行分包。

专用条款未列出的分包事项，承包人可在工程实施阶段分批分期就分包事项向发包人提

出申请，发包人在接到分包事项申请后的 15 日内，予以批准或提出意见。发包人未能在 15 日批准亦未提出意见的，承包人有权在提交该分包事项的第 16 日开始，将提出的拟分包事项对外分包。

3.8.2 分包人资质。

分包人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否则不能作为分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对分包人的资质进行审查。

3.8.3 承包人不得将承包的工程对外转包，也不得以肢解的方式将承包的全部工程对外分包。

3.8.4 设计、施工和工程物资等分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分包事项的管理规定。

3.8.5 对分包人的付款。

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按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除非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分包人支付任何款项。

3.8.6 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

承包人对分包人的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发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

承包人负责编制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中的施工期限(含竣工试验)，应符合合同协议书的约定。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项目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1.2 自费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项目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有义务、发包人也有权利要求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赶上项目进度计划。

4.1.3 项目进度计划的调整

出现下列情况，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并对项目进度计划进行调整：

(1) 发包人根据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或未能按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 14.3.2 款约定的付款时间付款，导致 4.3.2 款约定的设计开工日期延误，或 4.3.2 款约定的采购开始日期延误，或造成 4.4.2 款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

(2) 根据 4.2.4 款第 (2) 项的约定，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某个设计阶段审核会议时间的延误。

(3) 根据 4.2.4 款第 (3) 项的约定，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的时间延

长的。

(4) 合同约定的其他延长竣工日期的情况。

4.1.4 发包人的赶工要求

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书面提出加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的赶工要求，被承包人接受时，承包人提交赶工方案。因赶工措施、因赶工引起的费用增加，按 13.2.4 款的变更约定执行。

4.2 设计进度计划

4.2.1 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根据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和 5.3.1 款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发包人组织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编制设计进度计划。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认可后执行。发包人的认可并不能解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4.2.2 设计开工日期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按 5.2.1 款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及 14.3.2 款的预付款后的第 5 天，作为设计开工日期。

4.2.3 设计开工日期延误

因发包人未能按 5.2.1 款的约定提供设计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等相关资料、或未按 14.3.1 款和 14.3.2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和支付时间支付预付款，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设计开工日期和工程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开工日期延误的，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4.2.4 设计阶段审查日期的延误

(1)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的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提交相关阶段的设计文件、或提交的相关设计文件不符合相关审核阶段的设计深度要求时，造成设计审查会议延误的，由承包人依据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采取措施并赶上。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或给发包人造成损失(审核会议准备费用)的，由承包人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遵守合同约定的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造成某个设计阶段审查会议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承包人带来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3) 政府相关设计审查部门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各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各自承担。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

承包人的采购进度计划符合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并与设计、施工、和(或)竣工试验及竣工后试验的进度计划相衔接。采购进度计划的提交份数和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2 采购开始日期

采购开始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4.3.3 采购进度延误

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采购延误，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和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导致采购延误，给承包人造成的停工、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承包人在现场施工开工 15 天前提提交一份包括施工进度计划在内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的开竣工时间，应符合合同协议书对施工开工和工程竣工日期的约定，并与项目进度计划的时间安排。发包人需承包人提交的关键单项工程和（或）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进度计划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4.2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

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根据下列约定确定竣工日期的延长：

(1)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的，开竣工日期相应顺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支付相应费用。

(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开工的，需说明正当理由，自费采取措施及早开工，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施工开工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4.4.3 竣工日期

(1)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含竣工试验阶段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单项工程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为该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2) 承包项目的实施阶段不包括竣工试验时，按以下方式确定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

(1) 根据专用条款（9.1 款工程接收）中约定的单项工程竣工日期，为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为工程的计划竣工日期；

(2)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单项工程中的全部施工作业，并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单项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图纸规定的工程中最后一个单项工程的全部施工作业，且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日期，为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

(3) 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预留的施工部位、或发包人要求的施工预留部位、不影响发包人实质操作使用的未完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影响竣工日期的确定。

4.5 延误误期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每日延误的赔偿金额，及累计的最高赔偿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

或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除赔偿金额。

4.6 暂停

4.6.1 因发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发包人原因通知的暂停，列明暂停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双方应遵守 2.1.5 款和 3.1.4 款的相关约定。

4.6.2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暂停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暂停的，双方根据 17.1 款不可抗力发生的义务和 17.2 款不可抗力的后果的条款约定，安排各自的工作。

4.6.3 暂停时承包人的工作

当发生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和 4.6.2 款因不可抗力的暂停时，承包人应立即停止现场的实施工作，并根据合同约定负责在暂停期间，对工程、工程物资及承包人文件等进行照管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尽到照管、保护的责任，造成损坏、丢失等，使发包人的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的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4 承包人的复工要求

根据发包人通知暂停的，承包人有权在暂停 45 日后想发包人发出要求复工的通知。不能复工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3.2.5 款调减部分工程的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程。

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且暂停影响到整个工程，或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180 天，或因不可抗力的暂停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约定，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4.6.5 发包人的复工

发包人发出复工通知后，有权组织承包人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工程物资进行检查，承包人将检查结果及需要恢复、修复的内容和估算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后，所发生的恢复、修复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因恢复、修复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4.6.6 因承包人原因的暂停

因承包人原因所造成的部分工程或工程的暂停的，所发生的损失、损害及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4.6.7 工程暂停时的付款

发生发包人暂停的复工后，未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根据 2.1.5 款的约定审定因暂停给承包人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款项纳入当期的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发生发包人暂停的复工后，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时，双方应根据 4.6.4 款要留情调减部分工程并经发包人批准，发包人应从合同价格中调减该部分款项，双方还应依据 2.1.5 款的约定商定承包人因该暂停所增加的合理费用，承包人应将其增减的款项纳入当期付款申请，由发包人审查支付。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或建筑艺术造型

承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艺术造型(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和主体结构等)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及其结构设计等负责。

承包人应对专用条款约定的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负责。该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的评价依据。

5.1.2 发包人提供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发包人负责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含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包)和(或)建筑设计方案(含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或发包人委托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时,应对所提供的工艺流程、工艺技术数据、工艺条件、软件、分析手册、操作指导书、设备制造指导书和其他承包人的文件资料、发包人的要求,和(或)总体布局、功能分区、建筑造型、主体结构等,或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设计方案负责。

发包人有义务指导、审查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进行的生产工艺设计和(或)建筑设计,并予以确认。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的各项保证值、或使用功能保证说明及双方各自应承担的考核责任,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并作为发包人根据 10.3.3 款进行试运行考核和考核责任的评价依据。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法规或行业规定,向承包人提供设计需要的项目基础资料,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上述项目基础资料有不真实、不准确或不齐全时,发包人有义务按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提供进一步补充资料。提供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其中,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有义务配合承包人在现场的实测复验。承包人因纠正坐标资料中的错误,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负责其相关费用增加,竣工日期给予合理延长。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有专利商提供的技术或工艺包，或是第三方设计单位提供的建筑造型等，发包人应组织专利商或第三方设计单位与承包人进行数据、条件和资料的交换、协调和交接。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及其补充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或发包人的计划变更，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或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额

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适用法律规定，在设计开始前，提供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现场障碍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因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不及时，造成承包人的设计停工、返工和修改的，发包人按承包人额外增加的设计工作量赔偿其损失。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承包人无法核实发包人所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中的数据、条件和资料的，发包人有义务给予进一步确认。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及其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以书面形式交接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提供与设计项目基础资料、第(2)项提供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障碍资料。对这些资料中的短缺、遗漏、错误、疑问，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后 15 日内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的要求。因承包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发生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顺延。其中，对工程场地的基准坐标资料(包括基准控制点、基准控制标高和基准坐标控制线)，承包人有义务约定实测复验的时间并纠正其错误(如果有)，因承包人对此项工作的延误，导致的费用增加和关键路径的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和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筑标准规范规定的设计深度开展工程设计。并对其设计的工艺技术或建筑功能，及工程的安全、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标准，设备材料的质量、工程质量和完成时间负责。因承包人设计的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3 遵守标准、规范

(1) 1.5 款约定的标准、规范，适用于发包人按单项工程接收和(或)整个工程接收。

(2)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国家颁布了新的标准或规范时，承包人有义务向发包人提交有关新标准、新规范的建议书。对其中的强制性标准、规范，必须遵守，并作为变更处理；对于非强制性及推荐性的标准、规范，发包人可决定采用或不采用，决定采用时，作为变更处理。

(3) 依据适用法律和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完成的设计图纸、设计文件中的技术数据和技术条件，是工程物资采购质量、施工质量及竣工试验质量的依据。

5.2.4 操作维修手册

由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试验，并编制操作维修手册的，发包人按 5.2.1 款第(1)项第二段的约定，责令其专利商或发包人的其他承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操作指南及分

析手册，并对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齐全性和及时性负责，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发包人提交操作指南、分析手册，及承包人提交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提交期限，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5 设计文件的份数和提交时间

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2.6 设计缺陷的自费修复，自费赶上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中的遗漏、错误、缺陷和不足的，承包人应自费修复、弥补、纠正和完善。造成设计进度延误时，应自费采取措施赶上。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本工程的设计阶段、设计阶段审查会议的组织和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

5.3.2 承包人根据 5.3.1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设计文件，设计文件应符合有关部门、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的深度规定。承包人有义务自费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设计文件，并自费提供审查过程中需提供的补充资料。

5.3.3 发包人有义务向承包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承包人有义务按相关审查阶段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设计法规的规定，对相关设计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5.3.4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 5.2.5 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完整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致使相关设计审查阶段的会议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的竣工日期延误、窝工损失，或发包人增加的组织会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3.5 发包人有权在 5.3.1 款约定的各设计审查阶段之前，对相关设计阶段的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提出建议、审查和确认，发包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

5.4 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发包人的操作维修人员的培训，另行签订培训委托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5.5 知识产权

双方可就本合同涉及的合同一方、或合同双方(含一方或双方相关的专利商、第三方设计单位或设计人)的技术专利、建筑设计方案、专有技术、设计文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签订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 (1) 发包人应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性能要求、

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包括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的采购，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发包人采购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书的规定，存在质量缺陷、延误抵达现场，给承包人造成窝工、停工、或导致关键路径延误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款调整的约定执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建等)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 由发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如委托承包人修复，作为一项变更。

(3) 发包人请承包人参加国外采购工作时，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承包人依据 5.2.3 款第 (3) 项设计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技术条件、功能要求、使用要求和数量，负责组织工程物资采购(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厂商提交的技术文件)、负责运抵现场，并对其需用量、质量检查结果和性能负责。

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类别、数量，在专用条款中列出。

(2) 因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件等) 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所造成的质量缺陷， 由承包人自费修复缺陷，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由于国家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规范，造成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建等)，虽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但不符合新颁布的强制性标准时，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重新订货，并作为一项变更。

(3) 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在专用条款中列出类别和(或)清单。

6.1.3 承包人对供应商的选择

承包人应通过招标等竞争性方式选择相关工程物资的供货商或制造厂。对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应按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招标。

承包人不得在设计文件中或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只有唯一厂家的除外。发包人不得以口头暗示方式指定供应商和制造厂。

6.1.4 工程物资所有权

承包人根据 6.1.2 款约定提供的工程物资，在运抵现场的交货地点并支付了采购进度款，

其所有权转为发包人所有。在发包人接收工程前，承包人有义务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和保养，未经发包人批准不得运出现场。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承包人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负责 6.1.2 款约定的工程物资的强制性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并向发包人提供相关报告。报告提供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在专用条款

中约定。

(2) 承包人邀请发包人参检时,在进行相关加工制造阶段的检查、检验、监测和试验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参检的内容、地点和时间。发包人在接到邀请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或不参检。

(3) 发包人承担其参检人员在参检期间的工资、补贴、差旅费和住宿费等,承包人负责办理进入相关厂家的许可,并提供方便。

(4) 发包人委托有资格、有经验的第三方代表发包人自费参检的,在接到承包人邀请函或报告后的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写明受托单位及受托人员的名称、姓名及授予的职权。

(5) 发包人及其委托人的参检,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对其采购的工程物资的质量责任。

6.2.2 覆盖和包装的后果

发包人已在 6.2.1 款约定的日期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参检,并依据约定日期提前或按时到达指定地点,但加工制造的工程物资未经发包人现场检验已经被覆盖、包装或已运抵启运地点时,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其运回原地、拆除覆盖、包装,重新进行检查或检验或检测或试验及复原,承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费用。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3 未能按时参检

发包人未能按 6.2.1 款的约定时间参检,承包人可自行组织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质检结果视为是真实的。发包人有权在此后,以变更指令通知承包人重新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或增加试验细节或改变试验地点,工程物资经质检合格的,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工程物资经质检不合格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2.4 现场清点与检查

(1) 发包人根据 6.1.1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日通知承包人。发包人(或包括为发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与承包人(或包括其分包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交接清单。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发包人应负责补齐、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当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修复缺陷时,另行签订追加合同。因上述情况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2) 承包人应在其根据 6.1.2 款约定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运抵现场前 5 天通知发包人。承包人(或包括为承包人提供工程物资的供应商、或分包人)与发包人(包括代表、或其监理人)按每批货物的提货单据清点箱件数量及外观检查,并根据装箱单清点箱内数量、出厂合格证、图纸、文件资料等,并进行外观检查。经检查清点后,双方人员签署开箱检验证明。

经现场检查清点发现箱件短缺,箱件内的数量、图纸、资料短缺,或有外观缺陷的,承

包人应负责补齐或自费修复，工程物资在缺陷未能修复之前不得用于工程。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2.5 质量监督部门及消防、环保等部门的参检

发包人、承包人随时接受质量监督部门、消防部门、环保部门、行业等专业检查人员对制造厂、安装及试验过程的现场检查，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为此提供方便。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上述部门在参检中提出的修改、更换等意见所增加的相关费用，应根据 6.1.1 款或 6.1.2 款约定的提供工程物资的责任方来承担；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责任方为承包人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责任方为发包人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报关、清关和商检

6.3.1 工程物资的进口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采购责任方负责报关、清关和商检，另一方有义务协助。

6.3.2 因进口工程物资报关、清关和商检的延误，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承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进口采购的，竣工日期给予相应延长，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4 运输与超限物资运输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工程物资(超重、超长、超宽、超高)的运输，由承包人负责，该超限物资的运输费用及其运输途中的特殊措施、拆迁、赔偿等全部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运输过程中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6.5 重新订货及后果

6.5.1 依据 6.1.1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发包人组织修复仍不合格的，由发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承包人的停工、窝工的，由发包人承担所发生的实际费用；使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6.5.2 依据 6.1.2 款及 6.3.1 款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存在缺陷时，经承包人修复仍不合格的，由承包人负责重新订货并运抵现场。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根据 6.1.1 款由发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6.1.2 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约定并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其工程物资的类别和数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按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对工程物资进行保管、维护、保养，防止变形、变质、污染和对人身造成伤害。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保管维护方案包括：工程物资分类和保管、保养、保安、领用制度，以及库房、特殊保管库房、堆场、道路、照

明、消防、设施、器具等规划。保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内。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6.6.2 剩余工程物资的移交

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含承包人负责采购提供的工程物资并收到了采购进度款，及发包人委托保管的工程物资)，在竣工试验完成后，剩余的工程物资无偿移交给发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时除外。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1 基准坐标资料

承包人因放线需请发包人与相关单位联系的事项，发包人有义务协助。

7.1.2 审查总体施工组织设计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根据 7.2.2 款约定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进行审查，并在接到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后 20 日内提出建议和要求。发包人的建议和要求，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发包人未能在 20 日内提出任何建议 and 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按提交的总体施工组织设计实施。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根据批准的初步设计和 7.2.3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交的临时占地资料，与承包人约定进场条件，确定进场日期。发包人应提供施工场地，完成进场道路、用地许可、拆迁及补偿等工作，保证承包人能够按时进入现场开始准备工作。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在专用条款约定。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的进场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因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

7.1.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和节点铺设

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按 7.2.4 款的约定，在承包人进场前将施工临时用水、电等接至约定的节点位置，并保证其需要。上述临时使用的水电等的类别、取费单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发包人按实际计量收费。发包人无法提供的水、电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纳入报价并承担相关责任。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的类别和时间完成节点铺设，使开工时间延误，竣工日期顺延。未能按约定的品质、数量和时间提供水、电等，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5 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发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前，取得开工批准文件或施工许可证、证件或批文，完成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等手续的办理。

7.1.6 施工过程中须由发包人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根据 7.2.6 款的约定，通知需由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批准手续，由发包人申请办理。

因发包人未能按时办妥上述批准手续，给承包人造成的窝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顺延。

7.1.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时间提供与施工场地相关的地下和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的约定，已经提供的不再提供。承包人对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供的障碍资料，依据 13.2.3 款施工变更的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发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因发包人未能提供上述施工障碍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齐全，给承包人造成损失或损害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8 承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按照 7.2.8 款的约定发出的通知，与有关单位进行联系、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及临近的影响工程实施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以及地下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对于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承包人可依据 13.2.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范围第 (3) 项约定提交变更申请，对于发包人的合理请求，发包人应予以批准。施工障碍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1.9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计划确认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根据 7.8 款约定提交的“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管理计划后 20 日内对之进行确认。发包人有权检查其实施情况并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建议，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合理建议自费整改。

7.1.10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1 放线

承包人负责对工程、单项工程、施工部位的放线，并对放线的准确性负责。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 15 天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向发包人提交总体施工组织设计。随着施工进度向发包人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承包人自费修改完善。

总体施工组织设计提交的份数和时间，及需提交施工组织设计的主要单项工程和主要分部分项工程的名称、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以下临时占地资料：

(1) 根据 6.6.1 款保管工程物资的库房、堆场、道路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需要由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2) 施工用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用途说明，并须单列要求发包人租地的坐标位置、面积、占用时间和用途说明；

(3) 进入施工现场道路的入口坐标位置，并指明要求发包人铺设与城乡公共道路相连接的道路走向、长度、路宽、等级、桥涵承重、转弯半径和时间要求。

因承包人未能按时提交上述资料，导致 7.1.3 款约定的进场日期延误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7.2.4 临时用水、用电等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日期 30 天前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时间，按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发包人能够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含工程物资保管）所需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的品质、正常用量、高峰用量、使用时间和节点位置等资料。承包人自费负责计量仪器的购买、安装和维护，并依据 7.1.4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单价向发包人交费，双方另有约定时除外。

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交上述资料，造成承包人的费用增加和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2.5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等批准手续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 20 天前，通知发包人向有关部门办理须由发包人办理的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证件、批件等。发包人需要时，承包人有义务提供协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代办并被承包人接受时，另行签订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7.2.6 施工过程中须通知办理的批准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增加场外临时用地，临时要求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爆破作业，或可能损坏道路、管线、电力、邮电、通讯等公共设施的，提前 10 天通知发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批准手续。并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需要承包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证件等。

因承包人未能在 10 天前通知发包人或未能按时提供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时要求的承包人的相关文件、资料和证件等，造成承包人窝工、停工和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2.7 提供施工障碍资料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在每项地下或地上施工部位开工 20 天前，向发包人提交施工场地的具体范围及其坐标位置，发包人须对上述范围内提供相关的地下和地下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坐标位置(不包括发包人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2) 项中已提供的现

场障碍资料)。对于发包人在合同约定时间之后提出的现场障碍资料,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的约定办理。

发包人已提供上述相关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履行保护义务,造成的损失、损害和责任,由承包人负责。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7.2.8 新发现的施工障碍

承包人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新发现的场地周围及临近影响施工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

筑、古树、名木，以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及时通知发包人。新发现的施工障碍，按照 13.2.3 款的施工变更约定办理。

7.2.9 施工资源

承包人应保证其人力、机具、设备、设施、措施材料、消耗材料、周转材料及其他施工资源，满足实施工程的需求。

7.2.10 设计文件的说明和解释

承包人应在施工开工前向施工分包人和监理人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7.2.11 工程的保护与维护

承包人应从开工之日起至发包人接收工程和(或)单项工程之日止，负责工程的保护、维护和保安责任，保证工程或单项工程除不可抗力外，不受到任何损失、损害。

7.2.12 清理现场

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及完工后对现场进行清理、分类堆放，将残余物、废弃物、垃圾等运往发包人、或当地有关部门指定的地点。清理现场的费用在专用条款中写明。承包人应将不再使用的机具、设备、设施和临时工程等撤离现场，或运到发包人指定的场地。

7.2.13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应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相关义务。

7.3 施工技术方法

承包人的施工技术方法符合有关操作规程、安全规程及质量标准。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该方法后的 5 日内予以确认或提出建议，发包人的任何此类确认和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人力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人力资源配置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工种和人力，导致实际施工进度明显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计划一览表列出的工种和人数，在合理时间内调派人员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将某些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另行分包，因此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承担。

7.4.2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提交主要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施工机具资源计划符合施工进度计划的需要；并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报表格式、内容、份数和报告期，向发包人提供实际进场的主要施工机具信息。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机具资源计划一览表投入足够的机具，导致实际施工进度落后于施工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通知承包人按该一览表列出的机具数量，在合理时间内调派机具进入现场。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另行租赁机具，因此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时间由承

包人承担。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量与检验

(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人所进行的安全、质量的监督和检查。承包人为此类监督、检查提供方便。

(2) 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第三方的验收结果视为发包人的验收结果。

(3) 承包人应遵守施工质量管理的规定，负有对其操作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图纸交底、技术交底、操作规程交底、安全程序交底和质量标准交底，及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任。

(4) 承包人按照设计文件、施工标准和合同约定，负责编写施工试验和检测方案，对工程物资(包括建筑构配件)进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并有义务自费修复和(或)更换不合格的工程物资，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经承包人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不合格的，发包人应自费修复和(或)更换，因此造成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承包人的施工应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合同中约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施工部位，承包人应自费修复、返工、更换等，因此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负责。

7.5.2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质检部位分为：发包人与承包人三方参检的部位；发包人与承包人两方参检的部位；第三方或承包人一方参检的部位。对施工质量进行检查的部位、检查标准及验收的表格格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承包人应按上述约定，经其一方检查合格的部位报发包人或监理人备案。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有权随时对备案的部位进行抽查或全面检查。

7.5.3 通知参检方的参检。承包人自行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合格的，按 7.5.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质检部位和参检方，通知相关参检单位在 24 小时内参加检查。参检方未能按时参加的，承包人将自检合格的结果于其后的 24 小时内送交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签字，24 小时后未能签字，视为质检结果已被发包人认可。此后 3 日内，承包人发出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确认该质检结果的通知。

7.5.4 质量检查的权利。发包人及其授权的监理人或第三方，在不妨碍承包人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具有对任何施工区域进行质量监督、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的权利。承包人为此类质量检查活动提供便利。经质检发现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缺陷时，发包人有权下

达修复、暂停、拆除、返工、重新施工、更换等指令。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7.5.5 重新进行质量检查。按 7.5.3 款的约定，经质量检查合格的工程部位，发包人有权在不影响工程正常施工的条件下，重新进行质量检查。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

果不合格时，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的，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其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结果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使竣工日期延误，按13 条变更和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作为一项变更。

7.5.6 因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的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施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质检标准、质检表格和参检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7.6.2 验收通知和验收。承包人对自检合格的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在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前的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验收。通知应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双方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覆盖、进行紧后作业，编制并提交隐蔽工程竣工资料以及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在验收合格 24 小时后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的，视为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隐蔽或进行紧后作业。经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需在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复，重新通知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验收。

7.6.3 未能按时参加验收。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隐蔽工程或中间验收部位验收的，在收到验收通知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验收，又未能参加验收的，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其验收记录视为已被发包人、监理人认可。

7.6.4 再检验。发包人和(或) 监理人在任何时间内，均有权要求对已经验收的隐蔽工程重新检验，承包人按要求拆除覆盖、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隐蔽工程经重新检验不合格时，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经检验合格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的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 对施工质量结果的争议

7.7.1 双方对施工质量结果有争议时，应首先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委托双方一致同意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责任方为承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责任方为发包人时，因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关键路径因争议受到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7.7.2 根据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合同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各方的责任大小，协商分担发生的费用； 因此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 商定对竣工日期的延长时。当双方对分担的费用、竣工日期延长不能达成一致时，按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1) 遵守有关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各项法律规定，是双方的义务。

(2)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承包人应在现场开工前或约定的其他时间内，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给发包人。该计划的管理、实施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 15 日内提出建议，并予以确认，承包人根据发包人的建议自费修正。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3) 在承包人实施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过程中，发包人需要在该计划之外采取特殊措施的，按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确保其在现场的所有雇员及其分包人的雇员都经过了足够的培训并具有经验，能够胜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5)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与实施本工程和使用施工设备相关的现场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的法律规定，并按规定各自办理相关手续。

(6) 承包人应为现场开工部分的工程建立职业健康保障条件、搭设安全设施并采取环保措施等，为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提供条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许可的批准推迟，造成费用增加或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负责。

(7) 当事人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承包人对其分包人负责。

(8) 承包人应随时接受政府有关行政部门、行业机构、发包人、监理人的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检查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并为此提供方便。

7.8.2 现场职业健康管理

(1)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职业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

(2) 承包人应遵守适用的劳动法规，保护其雇员的合法休假权等合法权益，并为其现场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3) 承包人对其施工人员进行相关作业的职业健康知识培训、危险及危害因素交底、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有效措施，按有关规定提供防止人身伤害的保护用具。

(4) 承包人应在有毒有害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志和说明。发包人及其委托人员未经承包人允许、未配备相关保护器具，进入该作业区域所造成的伤害，由发包人承担责任和费用。

(5) 承包人应对有毒有害岗位进行防治检查，对不合格的防护设施、器具、搭设等及时整改，消除危害健康的隐患。

(6) 承包人应采取卫生防疫措施，配备医务人员、急救设施，保持食堂的饮食卫生，保持住地及其周围的环境卫生，维护施工人员的健康。

7.8.3 现场安全管理

(1) 发包人、监理人应对其在现场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个人安全用品，并对他们所造成的安全事故负责。发包人、监理人不得强令承包人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

及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因发包人、监理人及其现场工作人员的原因,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给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试验和(或)竣工后试验的有关安全规定,导致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

(2) 双方人员应遵守有关禁止通行的须知,包括禁止进入工作场地以及临近工作场地的特定区域。未能遵守此约定,所造成的伤害、损坏和损失,由未能遵守此项约定的一方负责。

(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负责现场的安全工作,包括其分包人的现场。对有条件的现场实行封闭管理。根据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中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对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分编制专项安全施工组织设计,包括维护安全、防范危险和预防火灾等措施。

(4) 承包人(包括承包人的分包人、供应商及其运输单位)对其现场内及进出现场途中的道路、桥梁、地下设施等,采取防范措施使其免遭损坏,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未按约定采取防范措施所造成的损坏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5) 承包人应对其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操作培训,安全操作规程交底,采取安全防护措施,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进行安全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6)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高温高压、易燃易爆区域和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作业时,对施工现场及毗邻的建筑物、构筑物 and 特殊作业环境可能造成的损害采取安全防护措施。施工开始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交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7) 承包人实施爆破、放射性、带电、毒害性及使用易燃易爆、毒害性、腐蚀性物品作业时(含运输、储存、保管)时,在开工前 1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并提交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认可后实施。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认可,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8) 安全防护检查。承包人在作业开始前,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或)监理人对其提交的安全措施方案,及现场安全设施搭设、安全通道、安全器具和消防器具配置、对周围环境安全可能带来的影响等进行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提出的整改建议自费整改。发包人和(或)监理人的检查、建议,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7.8.4 现场的环境保护管理

(1) 承包人负责在现场施工过程中对现场周围的建筑物、构筑物、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及地下管线、线缆、构筑物、文物、化石和坟墓等进行保护。因承包人未能通知发包人，并未能得到发包人进一步指示的情况下，所造成的损害、损失、赔偿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 承包人采取措施，并负责控制和(或)处理现场的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

和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因此发生的伤害、赔偿、罚款等费用增加，和(或)竣工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应及时或定期运到发包人或当地有关行政部门指定的地点，防止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及对作业的影响。因违反上述约定导致导致当地行政部门的罚款、赔偿等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8.5 事故处理

(1) 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的人员， 在现场作业过程中发生死亡、伤害事件时， 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救护措施， 并立即报告发包人和(或)救援单位， 发包人有义务为此项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承包人维护好现场并采取防止事故蔓延的相应措施。

(2) 对重大伤亡、重大财产、环境损害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 并立即通知发包人代表和监理人。同时， 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处理。

(3) 合同双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程序解决。

(4) 因承包人的原因致使建筑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设备保证期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的， 由承包人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5) 因承包人原因发生员工食物中毒及职业健康事件的， 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 遵守本条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竣工试验开始前， 完成相应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施工作业(不包括：为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必须预留的施工部位、不影响竣工试验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工程)， 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按合同约定需完成对施工作业的检查、检验、检测和试验。

(2) 承包人应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根据 7.6 款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约定， 向发包人提交相关的质检资料及其竣工资料。

(3)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 由承包人指导发包人进行竣工后试验的， 承包人须完成 5.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人员培训， 并在竣工试验前提交 5.2.4 款约定的操作维修手册。

(4) 承包人应在达到竣工试验条件 20 日前，将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在 10 日内对方案提出建议和意见， 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议和意见，自费对竣工试验方案进行修正。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竣工试验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竣工试验方案编制的依据和原则；
- 2) 组织机构设置、责任分工；

- 3)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4) 单件、单体、联动试验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
- 5) 竣工试验的设备、材料和部件的类别、性能标准、试验及验收格式;
- 6) 水、电、动力等条件的品质和用量要求;
- 7) 安全程序、安全措施及防护设施;
- 8) 竣工试验的进度计划、措施方案、人力及机具计划安排;
- 9) 其他

竣工试验方案提交的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5) 承包人的竣工试验包括根据 6.1.2 款约定的由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及根据 8.1.2 款第(3)项发包人委托给承包人进行工程物资的竣工试验。

(6) 承包人应按照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及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完成竣工试验。

8.1.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应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竣工试验方案,提供电力、供水、动力及由发包人提供的消耗材料等。所提供的电力、供水、动力及相关消耗材料等须满足竣工试验对其品质、用量及时间的要求。

(2) 当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的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用完或不足时,发包人有义务提供其库存的竣工试验所需的相关消耗材料和备品备件。其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的或承包人提供不足的,发包人有权从合同价格中扣除相应款项;因合理耗损或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免费提供。

(3)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对根据 6.1.1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的服务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发包人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委托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依据13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4)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供的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对发包人根据本款第(3)项委托给承包人工程物资进行竣工试验,其试验结果须符合 5.2.3 款第(3)项约定的标准、规范和数据,发包人对该部分的试验结果负责。

8.1.3 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竣工试验领导机构负责竣工试验的领导、组织和协调。承包人提供竣工试验所需的人力、机具并负责完成试验。发包人负责组织、协调、提供竣工试验方案中约定的相关条件及竣工试验的验收。

8.2 竣工试验的检验和验收

8.2.1 承包人应根据 5.2.3 款第 (3) 项约定的标准、规范、数据, 及 8.1.1 款第 (4) 项竣工试验方案的第 5) 子项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2.2 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依据 8.1.1 款的约定, 对各方提供的试验条件进行检查落实后, 条件满足的, 双方人员应签字确认。因发包人提供的竣工试验条件的延误, 给承包人带来窝工损失, 由发包人负责。导致竣工试验进度延误的, 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

人原因未能按时落实竣工试验条件，使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2.3 承包人在某项竣工试验开始 36 小时前，向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发出通知，通知包括试验的项目、内容、地点和验收时间。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回复，试验合格后，双方在试验记录及验收表格上签字。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在验收合格的 24 小时后，不在试验记录和验收表格上签字，视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已经认可此项验收，承包人可进行隐蔽、紧后作业。

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指令的时间内修正，并通知发包人和（或）监理人重新验收。

8.2.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验和验收时，在接到通知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24 小时。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试验，又未能参加试验和验收，承包人可按通知的试验项目内容自行组织试验，试验结果视为经发包人和（或）监理人认可。

8.2.5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发包人有权责令重新试验。如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试验不合格，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造成竣工试验进度延误时，竣工日期不予延长；如重新试验合格时，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的延长，按照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作为变更处理。

8.2.6 竣工试验验收日期的约定

(1) 某项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该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项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2) 单项工程竣工试验的验收日期和时间：按其中最后一项竣工试验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作为该单项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3) 工程的竣工试验日期和时间：按最后一个单项工程通过竣工试验的日期和时间，作为工程竣工试验验收的日期和时间。

8.3 竣工试验的安全和检查

8.3.1 承包人应按 7.8 款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约定，并结合竣工试验的通电、通水、通气、试压、试漏、吹扫、转动等特点，对触电危险、易燃易爆、高温高压、压力试验、机械设备运转等制定竣工试验的安全程序、安全制度、防火措施、事故报告制度及事故处理方案在内的安全操作方案，并将该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承包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建议、意见和要求，自费对方案修正，并经发包人确认后实施。发包人的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承包人为竣工试验提供安全防护措施和防护用品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8.3.2 承包人应对其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培训，并对竣工试验的安全操作程序、场地环境、操作制度、应急处理措施等进行交底。

8.3.3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义务按照经确认的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的安全规程、

安全制度、安全措施等，对其管理人员和操作维修人员进行竣工试验的安全教育，自费提供参加监督、检查人员的防护设施。

8.3.4 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有权监督、检查承包人在竣工试验安全方案中列出的工作及落实情况，有权提出安全整改及发出整顿指令。承包人有义务按照指令进行整改、整顿，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此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承包人遵照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3.5 按 8.1.3 款竣工试验领导机构的决定，开展竣工试验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防止人身伤害和事故发生。

因发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发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的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其相应责任、费用和赔偿。造成工程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赶上。

8.4 延误的竣工试验

8.4.1 因承包人的原因使某项、某单项工程落后于竣工试验进度计划的，承包人按 4.1.2 款的约定自费采取措施，赶上竣工试验进度计划。

8.4.2 因承包人的原因造成竣工试验延误，致使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延误时，根据 4.5 款误期损害赔偿的约定，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

8.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竣工试验领导机构决定的竣工试验进度计划进行某项竣工试验时，且在收到试验领导机构发出的通知后的 10 日仍未进行该项竣工试验时，造成竣工日期延误时，由承包人承担误期赔偿责任。且发包人有权自行组织该项竣工试验，有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4.4 发包人未能根据 8.1.2 款的约定履行其义务，导致承包人竣工试验延误，发包人应承担其合理费用，使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时，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8.5 重新试验和验收

8.5.1 承包人未能通过相关的竣工试验，可依据 8.1.1 款第(6)项的约定重新进行此项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5.2 不论发包人和(或)监理人是否参加竣工试验和验收，承包人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时，发包人均有权通知承包人再次按 8.1.1 款第(6)项的约定进行此项竣工试验，并按 8.2 款的约定进行检验和验收。

8.6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

8.6.1 因发包人的下述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进行竣工试验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试验进度计划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延长：

(1) 发包人未能按确认的竣工试验方案中的技术参数、时间及数量提供电力、动力、水等试验条件，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2) 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按发包人的竣工试验条件、试验程序和试验方法进行试验和竣工试验，导致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3) 发包人对承包人竣工试验的干扰，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4) 因发包人的其他原因，导致竣工试验未能通过。

8.6.2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该项竣工试验允许再进行，但再进行最多为两次，两次试验后仍不符合验收条件的，相关费用、竣工日期及相关事项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项操作或使用不存在实质影响，承包人自费修复。无法修复时，发包人有权扣减该部分的相应付款，视为通过；

(2)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该单项工程未产生实质性操作和使用影响，发包人相应扣减该单项工程的合同价款的，可视为通过；若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3) 该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对操作或使用有实质性影响，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并进行竣工试验。发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使竣工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4) 未能通过竣工试验，使单项工程的任何主要部分丧失了生产、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更换相关部分，承包人自行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发包人因此增加费用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5) 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产和(或)使用功能时，发包人有权指令承包人重新设计、重置相关部分，承包人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发包人的费用)；竣工日期延误的，并应承担误期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发包人的索赔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或根据 18.1.2 款第 (7) 项的约定，解除合同。

8.7 竣工试验结果的争议

8.7.1 协商解决。双方对竣工试验结果有争议的，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

8.7.2 委托鉴定机构。双方经协商，对竣工试验结果仍有争议的，共同委托一个具有相应资格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经检测鉴定后，按下述约定处理：

(1) 责任方为承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发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竣工日期不予延长；

(2) 责任方为发包人时，所需的鉴定费用及因此造成承包人增加的合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竣工日期相应顺延。

(3) 双方均有责任时，根据其责任大小协商分担费用，并根据竣工试验计划的延误情况协商竣工日期的延长时间。

8.7.3 如双方对检测机构的鉴定结果有争议，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特点，在专用条款约定对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进行接收。

(1) 根据第 10 条竣工后试验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责任的，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接收工程的日期或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

(2) 对不存在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承包人完成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并符合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的，按合同约定按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办理工程接收和竣工验收。

9.1.2 接收工程时承包人提交的资料。除按 8.1.1 款(1)至(3)项约定已经提交的资料外，需提交竣工试验完成的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9.2 接收证书

9.2.1 承包人应在工程和（或）单项工程具备接收条件后的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接收证书申请，发包人在接到申请后的 10 日内组织接收，并签发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接收证书。

单项工程的接收日期，以 8.2.6 款第 2 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工程的接收以 8.2.6 款第(3)项约定的日期，作为接收日期。

9.2.2 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对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操作、使用没有实质影响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不能作为发包人不接收工程的理由。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确定的承包人完成该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的合理时间，作为接收证书的附件。

9.3 接收工程的责任

9.3.1 保安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保安责任。

9.3.2 照管责任。自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之日起，发包人承担其照管责任。并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维护、保养、维修，不包括需由承包人完成的缺陷修复和零星扫尾的工程部位及其区域。

9.3.3 投保责任。当合同约定施工期间的工程的应投保方是承包人时，承包人应对工程进行投保并将投保期限保持到 9.2.1 款约定的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日期。该日期之后由发包人进行投保。

9.4 未能接收工程

9.4.1 不接收工程。当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单项工程和(或) 工程接收证书申请后的 15 日内不组织接收, 视为单项工程、和 (或) 工程的接收证书申请已被发包人认可。从第 16 日起, 发包人根据 9.3 款的约定承担相关责任。

9.4.2 未按约定接收工程。承包人未提交单项工程和(或)工程接收证书申请的、或未能通过单项工程或工程接收条件的,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

发包人未能遵守本款约定,使用或强令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将承担 9.3 款接收工程约定的相关责任,以及已被使用或强令接收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后进行操作、使用等所造成的损失、损坏、损害和(或)赔偿责任。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后试验,遵守本条约定。

10.1 权力与义务

10.1.1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有权对第 10.1.2 款第(2)项约定的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编制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审查并批准,发包人的批准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合同责任。

(2) 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由发包人组建,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由承包人指导,依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进行分工、组织完成竣工后试验的准备工作、进行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设置方案及其分工职责等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0.1.2 款第(4)项提出的建议,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不接受或接受的通知。

发包人未能接受承包人的上述建议,承包人有义务仍按本款第(2)项的组织安排执行。承包人因执行发包人的此项安排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时,由发包人承担其责任。

(4)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向承包人发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在回执上签署收到日期、时间和签名。

(5) 发包人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紧急指令,承包人立即执行。当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的指令执行,因此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

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发出口头指令后 12 小时内,将该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

(6) 发包人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1.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组建的竣工后试验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的统一安排下，派出具有相应资格和经验的人员指导竣工后试验。承包人派出的开车经理或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期间离开现场，必须得到发包人批准。

(2)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本工程竣工后试验的特点，协助发包人编制竣工后试验方案。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编制完成。竣工后试验方案包括：工程、单项工程及其相关部位的操作试验程序、资源条件、试验条件、操作规程、安全规程、事故处理程序及进度计划等。竣工后试验方案经发包人审查并批准后实施。提交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3) 承包人未能执行发包人的安排、指令和通知，而发生的事故、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其责任。

(4) 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的组织安排、指令和通知提出建议，并说明因由。

(5)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以口头指令承包人进行的操作、工作及作业，承包人立即执行。承包人对此项指令做好记录，并做好实施的记录。对此，发包人在 12 小时内，将上述口头指令再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

发包人未能在 12 小时内将此项口头指令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的，承包人及其项目经理有权在接到口头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将该口头指令交发包人，发包人须在回执上签字确认，并签署接到的日期和时间。当发包人未能在 24 小时内在回执上签字确认，视为已被发包人确认。

承包人因执行发人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但承包人错误执行上述口头指令而发生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负责。

(6) 操作维修手册的缺陷责任。因承包人负责编制的操作维修手册存在缺陷所造成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和工程损害，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包括其专利商)提供的操作指南存在缺陷，造成承包人操作手册的缺陷，因此发生的事故责任、人身伤害、工程损害和承包人的费用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

(7)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和(或)行业规定，在竣工后试验阶段的其他义务和工作，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1 发包人应根据联合协调领导机构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全部电力、水、燃料、动力、原材料、辅助材料、消耗材料以及其他试验条件，并组织安排其管理人员、操作维修人员和其他各项准备工作。

10.2.2 承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提供的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其他辅助设备、设施、工具和器具，及应由承包人完成的其他准备工作。

10.2.3 发包人应根据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按照单项工程内的任何部分、单项工程、单项工程之间、和(或)工程的竣工后试验程序和试验条件，组织竣工后试验。

10.2.4 联合协调领导机构组织全面检查并落实工程、单项工程及工程的任何部分竣工后试验需要的资源条件、试验条件、安全设施条件、消防设施条件、紧急事故处理设施条件和(或)相关措施，保证记录仪器、专用记录表格的齐全和数量的充分。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发包人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接收工程日期后的 15 日内通知承包人开始竣工后试验的日期。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除外。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接收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 20 日内，或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日期内进行竣工后试验，自第 21 日开始、或自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开始日期后的第二日开始，发包人承担承包人由此发生的相关窝工费用，包括人工费、临时辅助设备、设施的闲置费、

管理费及其合理利润。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1 按照批准的竣工后试验方案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操作程序进行试验，达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的生产功能和(或)使用功能。

10.3.2 发包人的操作人员和承包人的指导人员，在竣工后试验过程中的同一个岗位上的试验条件记录、试验记录及表格上如实填写数据、条件、情况、时间、姓名及约定的其他内容。

10.3.3 试运行考核

(1) 根据 5.1.1 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1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

(2) 根据 5.1.2 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的，承包人应保证在试运行考核周期内达到 5.1.2 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部分的考核保证值或使用功能。

(3) 试运行考核的时间周期由双方根据行业对试运行考核周期的规定，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 试运行考核通过或使用功能通过后，双方共同整理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并编写评价报告。报告一式两份，经合同双方签字或盖章后各持一份，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发包人并根据 10.7 款的约定颁发考核验收证书。

10.3.4 产品和(或)服务收益的所有权。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期间的任何产品收益或服务收益，均属发包人所有。

10.4 竣工后试验的延误

10.4.1 根据 10.2.5 款竣工后试验日期通知的约定，非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未能在发出竣工后试验通知后的 90 日内开始竣工后试验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视为通过了竣工后试验和试运行考核。

10.4.2 因的原因造成竣工后试验延误时，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尽快组织，配合发包人开始并通过竣工后试验。当延误造成发包人的费用增加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4.3 按 10.3.3 款第(3)项试运行考核时间周期的约定，在试运行考核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导致考核中断或停止，且中断或停止的累计天数超过第 10.3.3 款第(3)项专用条

款中约定的试运行考核周期时，试运行考核在中断或停止后的 60 天内重新开始，超过此期限视为单项工程和(或)工程已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10.5 重新进行竣工后试验

10.5.1 根据 5.1.1 款或 5.1.2 款及其专用条款中的约定，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单项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承包人应自费修补其缺陷，并依据第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重新进行此项试验。

10.5.2 承包人根据 10.5.1 款重新进行试验的约定，仍未能通过该项试验时，承包人自费继续修补缺陷，并在发包人的组织领导下，按 10.2.3 款约定的试验程序、试验条件，再次指导发包人进行此项试验。

10.5.3 因承包人原因，重新进行的竣工后试验，给发包人增加了额外费用时，发包人有权根据 16.2.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10.6 未能通过考核

因承包人原因使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考核，但尚具有生产功能、使用功能时，按以下约定处理：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在根据 5.1.1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保证的说明书，并按照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金额、或赔偿计算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后，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时，承包人根据 5.1.2 款专用条款约定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中应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按照在专用条款对相关责任约定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计算的金额，向发包人支付了相应赔偿金额，视为承包人通过了试运行考核。

(2) 承包人对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若提出自费调查、调整和修正并被发包人接受时，双方商定相应的调查、修正和试验期限，发包人应为此提供方便。在通过该项考核之前，发包人可暂不按 10.3 款第（1）项约定提出赔偿。

(3) 发包人接受了本款第（2）项约定时，但在商定的期限内发包人未能给承包人提供方便，致使承包人无法在约定期限内进行调查、调整和修正，视为该项试运行考核已被通过。

10.7 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专用条款中约定按工程和（或）按单项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10.7.2 发包人根据 10.3 款、10.4 款、10.5.1 款、10.5.2 款及 10.6 款的约定对通过或视为通过竣工后试验和（或）试运行考核的，按 10.7.1 款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

书。该证书中写明的试运行考核通过的日期和时间，为实际完成考核或视为通过试运行考核的日期和时间。

10.8 丧失了生产价值和使用价值

因承包人的原因，工程和(或)单项工程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并使整个工程丧失了生

产价值或使用价值时，发包人有权提出未能履约的索赔，并扣罚已提交的履约保函。但发包人不得将本合同以外的连带合同损失包括在未履约赔偿之中。

连带合同损失指市场销售合同损失、市场预计盈利、生产流动资金贷款利息、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周期以外所签订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电力、水、燃料等供应合同，以及运输合同等损失。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11.1.1 质量保修责任书

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是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按法律、法规规定的保修内容、范围、期限和责任，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作为本合同附件。9.2.1 款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的接收日期，或单项工程和(或)工程视为被接收的日期，是承包人保修责任开始的日期，也是缺陷责任期的开始日期。

11.1.2 未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

承包人未能提交质量保修责任书、无正当理由不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可不与承包人办理竣工结算，不承担尚未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的相应利息，即使合同已经约定延期支付利息。

当承包人提交了质量保修责任书，提请与发包人签订该责任书并在合同中约定了延期付款利息，但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签署质量保修责任书，发包人应从接到该责任书的第 11 天起承担竣工结算款项延期支付的利息。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方式，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1.2.3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发包人应依据第 14.5.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支付的约定，支付被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工程符合 9.1 款工程接收的相关约定，和（或）发包人已按 10.7 款的约定颁发了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且承包人完成了 9.2.2 款约定的扫尾工程和缺陷修复，经发包人或监理人验收后，承包人依据 8.1.1 款（1）、（2）、（3）项、8.2 款竣工试验的检验与验收、10.3.3 款第（4）项竣工后试验及其试运行考核结果等资料，向发包人提交竣工

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约定。

12.1.2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后的 25 日内提出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对竣工验收报告和竣工资料进行修改。25 日内发包人未提出修改意见, 视为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已被确认。

12.1.3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工程, 按 12.1.1 款及 12.1.2 款的约定办理。

12.2 竣工验收

12.2.1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在接到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 并根据 12.1.2 款的约定被确认后的 30 日内, 组织竣工验收。

12.2.2 延后组织的竣工验收

发包人未能根据 12.2.1 款的约定, 在 30 日内组织竣工验收时, 按照 14.12.1 至 14.2.3 款的约定,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在 12.2.1 款约定的时间之后, 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时, 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发包人在验收后的 25 日内, 对承包人的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资料提出的进一步修改意见,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自费修改。

12.2.3 分期竣工验收

分期建设、分期投产或分期使用的合同工程的竣工验收, 按 12.1.3 款、12.2.1 款的约定, 分期组织竣工验收。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权

13.1.1 变更权

发包人拥有批准变更的权限。自合同生效后至工程竣工验收前的任何时间内, 发包人有权依据监理人的建议、承包人的建议, 及 13.2 款约定的变更范围, 下达变更指令。变更指令以书面形式发出。

13.1.2 变更

由发包人批准并发出的书面变更指令, 属于变更。包括发包人直接下达的变更指令、或经发包人批准的由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令。

承包人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竣工后试验存在的缺陷，自费修正、调整和完善，不属于变更。

13.1.3 变更建议权

承包人有义务随时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变更建议，包括：缩短工期，降低发包人的工程、施工、维护、营运的费用，提高竣工工程的效率或价值，给发包人带来的长远利益和其他利益。发包人接到此类建议后，发出不采纳、采纳、补充进一步资料的书面通知。

13.2 变更范围

13.2.1 设计变更范围

(1) 对生产工艺流程的调整，但未扩大或缩小初步设计批准的生产路线和规模、或未扩大或缩小合同约定的生产路线和规模；

(2) 对平面布置、竖面布置、局部使用功能的调整，但未扩大初步设计批准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初步设计批准的使用功能；或未扩大合同约定的建筑规模，未改变合同约定的使用功能；

(3) 对配套工程系统的工艺调整、使用功能调整；

(4) 对区域内基准控制点、基准标高和基准线的调整；

(5) 对设备、材料、部件的性能、规格和数量的调整；

(6)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7) 其他超出合同约定的设计事项；

(8)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2 采购变更范围

(1) 承包人已按合同约定的程序，与相关供货商签订采购合同或已开始加工制造、供货、运输等，发包人通知承包人选择另一家供货商；

(2)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3)

发包人要求改变检查、检验、检测、试验的地点和增加的附加试验；

(4) 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竣工后试验物资的采购数量；

(5)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3 施工变更范围

(1) 根据 13.2.1 款的设计变更，造成施工方法改变、设备、材料、部件和工程量的增减；

(2) 发包人要求增加的附加试验、改变试验地点；

(3) 根据 5.2.1 款第 (1) 项、第 (2) 项之外，新增加的施工障碍处理；

(4) 发包人对竣工试验经验收或视为验收合格的项目，通知重新进行竣工试验；

(5) 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变更。

(6) 上述变更所需的附加工作。

13.2.4 发包人的赶工指令。承包人接受了发包人的书面指示，以发包人认为必要的方式加快设计、施工或其他任何部分的进度时，承包人为实施该赶工指令需对项目进度计划进

行调整，并对所增加的措施和资源提出估算，经发包人批准后，作为一项变更。当发包人未能批准此项变更，承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的相关阶段的进度计划执行。

因承包人原因，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经上述批准的项目进度计划时，按 4.1.2 款的约定，承包人自费赶上；竣工日期延误时，按 4.5 款的约定，承担误期赔偿。

13.2.5 调减部分工程。发包人的暂停超过 45 天，承包人请求复工时仍不能复工或因不可抗力持续而无法继续施工的，双方可按合同约定以变更方式调减受暂停影响的部分工

程。

13.2.6 其他变更。根据工程的具体特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变更通知。发包人的变更应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13.3.2 变更通知的建议报告。承包人接到发包人的变更通知后，有义务在 1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建议报告，

(1) 如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应包括：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实施此项变更的工作内容、设备、材料、人力、机具、周转材料等资源消耗，以及相关管理费用和合理利润的估算。此项变更引起竣工日期延长时，应在报告中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提交增加费用的估算及竣工日期延长，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费用及竣工日期延长的责任。

(2) 如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变更通知中的此项变更时，建议报告中包括不支持此项变更的理由，理由包括：

- 1) 此变更不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 2) 或承包人难以取得变更所需的特殊设备、材料、部件；
- 3) 变更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适用性；
- 4) 对生产性能保证值、使用功能保证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等。

13.3.3 发包人的审查和批准。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约定提交的书面建议报告后 10 日内对此项建议给予审查，并发出批准、撤销、改变、提出进一步要求的书面通知。承包人在等待发包人回复的时间内，不能停止或延误任何工作。

(1)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1) 项的约定提交的建议报告，对其理由、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进行审查批准后，以书面形式下达变更指令。

发包人在下达的变更指令中，未能确认承包人对此项变更提出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并亦未提出异议的，自发包人接到此项书面建议报告后的第 11 日开始，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2) 发包人对承包人根据 13.3.2 款第 (2) 项提交的不接受此项变更的理由经发包人审查后，发出继续执行、改变、提出进一步补充资料的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执行。

13.3.4 承包人根据 13.1.3 款的约定提交变更建议书的，其变更程序按照本变更程序的约定办理。

13.4 紧急性变更程序

13.4.1 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或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 责令承包人立即执行此项变更。承包人接到此类指令后， 立即执行。发包人以口头形式发出紧急性变更指令的， 须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此项变更， 并送交承包人项目经理。

13.4.2 承包人应在紧急性变更指令执行完成后的 10 日内， 向发包人提交实施此项变

更的工作内容、资源实际消耗和估算。因执行此项变更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可提出竣工日期延长要求，但应说明理由，并提交与此项变更相关的进度计划。

承包人未能在此项变更完成后的 10 日内提交实际消耗的估算、和(或)延长竣工日期的书面资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格调整和竣工日期延长，发包人不再承担此项变更的任何责任。

13.4.3 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3.4.2 款提交的书面资料后的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被批准的合理估算，和(或)给予竣工日期的合理延长。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的此项书面报告后的 10 日内，未能批准承包人的费用和(或)竣工日期延长亦未说明理由的，自接到该报告的第 11 日后，视为承包人提交的估算、和(或)竣工日期延长已被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对发包人批准的变更费用、竣工日期的延长存有争议时，双方应友好写上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程序解决。

13.5 变更价款确定

变更价格按以下方法确定：

13.5.1 合同中已有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合同中已有的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确定变更价款；

13.5.2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的，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确定变更价款；

13.5.3 合同中无相应人工、机具、工程量等单价(含取费)，亦无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的，双方通过协商确定变更价款；

13.5.4 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方法。

13.6 建议变更的利益分享

因发包人批准采用承包人根据 13.1.3 款提出的变更建议，使工程的投资减少、工期缩短、获得长期运营效益或其他利益的，双方可按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利益分享，必要时双方另行签订利益分享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3.7 合同价格调整

在下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合同双方均有权将调整合同价格的原因及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经发包人确认的合理金额，作为合同价格的调整金额，并在支

付当期工程进度款中支付或扣减调整的金额。一方收到另一方通知后 15 日内不予确认，也未能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价格的调整。合同价格调整包括以下情况：

(1) 合同签订后，因法律、行政法规、国家政策和需遵守的行业规定，影响合同价格增减的；

(2) 合同执行过程中，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调整，涉及承包人投入成本增减的；

(3)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的停水、停电、停气、道路中断等，造成工程现场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的（承包人须提交报告并提供可证实的证明和估算）；

(4) 发包人根据 13.3 款至 13.5 款变更程序中批准的变更估算的增减；

(5)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增减的款项调整。

对于合同中未能约定的增减款项，发包人不承担调整合同价格的责任，适用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价格的调整不包括合同变更。

13.8 合同价格调整的争议

经协商，双方未能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合同价格的调整或竣工日期的延长达成一致时，根据 16.3 款关于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1 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总价合同，除根据第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它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14.1.2 付款

(1) 合同价款的货币币种为人民币，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2) 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2 支付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支付保函。支付保函的格式、内容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2.3 预付款保函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时，预付款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发包人同意将按合同价格的的一定比例作为预付款金额，具体金额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3.2 预付款支付

合同约定了预付款保函时，在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预付款保函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一次支付给承包人；未约定预付款保函时，发包人在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根据 14.3.1 款约定的预付款金额，向承包人支付。

14.3.3 预付款抵扣

(1)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2) 在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或合同解除时，预付款尚未抵扣完时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承包人未能支付的，发包人有权按如下程序扣回预付款的余额：

1) 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一次或多次扣除；

2) 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中不足以抵扣时，发包人有权从预付款保函(如约定提交)中扣除尚未抵扣完的预付款；

3) 应付给承包人或属于承包人的款项不足以抵扣时，合同未约定承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承包人应与发包人签订支付尚未扣完的预付款支付时间安排协议书；

4) 承包人未能按上述协议书执行，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扣尚未扣完的预付款。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等，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4.2 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应付的其他进度款，在专用条款约定。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1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时扣减。发包人可根据 11.2.1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和 11.2.2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约定，暂时扣减缺陷责任保修金。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1) 发包人应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将按 14.5.1 款暂时扣减的全部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一半支付给承包人，专用条款另有约定除外。此后，承包人未能按发包人通知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余下的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将暂扣的缺陷责任保修金余额支付给承包人。

(2) 专用条款约定承包人可提交缺陷责任期保修金保函的，在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和竣工结算时，如承包人请求提供用于替代剩余的缺陷责任保修金的保函，发包人应在接到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交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后，向承包人支付缺陷责任保修金的剩余金额。此后，承包人未能自费修复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缺陷或委托发包人修复该缺陷的，修复缺陷的费用从该保函中扣除。发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15 日内，退还该保函。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14.6.1 按月申请付款。按月申请付款，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每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的合同金额，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付款申请。承包人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在专用条款约定。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 14.4 款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6.2 如双方约定了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的方式时，不能再约定按 14.7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方式。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14.7.1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的，承包人应以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为基础，按照在专用条款约定的付款期数、计划每期达到的主要形象进度和(或)完成的主要计划工程量(含设计、采购、施工、竣工试验和竣工后试验等)等目标任务，以及每期付款金额，并依据专用条款约定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当期付款申请报告。

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中的款项包括：

- (1) 按本款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当期计划申请付款的金额；
- (2) 按 13.7 款合同价款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 (3) 按 14.3 款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 (4) 按 14.5 款质量保修金额约定的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 16.2 款索赔结果所增减的款项；
-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的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14.7.2 发包人按付款计划表付款时，承包人的实际工作和(或)实际进度比付款计划表约定的关键路径的目标任务落后 30 日及以上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商定减少当期付款

金额，并有权与承包人共同调整付款计划表。承包人以后各期的付款申请及发包人的付款，以调整后的付款计划表为依据。

14.7.3 约定了按 14.7 款付款计划表的方式申请付款时，不能再约定按 14.6 款按月工程进度付款申请的方式。

14.8 付款条件与时间安排

14.8.1 付款条件

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交履约保函时，履约保函的提交是发包人支付各项款项的前提条件；未约定履约保函时，发包人按约定支付各项款项。

14.8.2 预付款的支付

工程预付款的支付依据 14.3.2 款预付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预付款抵扣完后，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退还预付款保函。

14.8.3 工程进度款

(1)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6.1 款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6.1 款提交的每月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2)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与付款。当约定依据 14.7.1 款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和付款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 14.7.1 款提交的每期付款申请报告之日起的 25 天内审查并支付。

14.9 付款时间延误

14.9.1 因发包人的原因未能按 14.8.3 款约定的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应从发包人收到付款申请报告后的第 26 日开始，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承包人支付延期付款的利息，作为延期付款的违约金额。

14.9.2 发包人延误付款 15 天天以上， 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付款的，承包人可暂停部分工作，视为发包人导致的暂停，并遵照 4.6.1 款发包人的暂停的约定执行。

双方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书的， 发包人按延期付款协议书中约定的期数、时间、金额和利息付款；当双方未能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导致工程无法实施， 承包人可停止部分或全部工程，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导致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

14.9.3 发包人的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并影响到整个工程实施的，承包人有权根据 18.2 款的约定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有权就因此增加的相关费用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4.10 税务与关税

14.10.1 发包人与承包人按国家有关纳税规定，各自履行各自的纳税义务，含与进口工程物资相关的各项纳税义务。

14.10.2 合同一方享有本合同进口工程设备、材料、设备配件等进口增值税和关税减免时，另一方有义务就办理减免税手续给予协助和配合。

14.11 索赔款项的支付

14.11.1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发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发包人可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中扣减该索赔款项。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各期工程进度款中不足以抵扣发包人的索赔款项时，承包人应当另行支付。承包人未能支付，可协商支付协议，仍未支付时，发包人可从履约保函(如有)中抵

扣。如履约保函不足以抵扣时，承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或以双方协商一致的支付协议的期限支付。

14.11.2 经协商或调解确定的、或经仲裁裁定的、或法院判决的承包人应得的索赔款项，承包人可在当月工程进度款或当期付款计划表的付款申请中单列该索赔款项，发包人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该索赔款项。当发包人未能支付该索赔款项时，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如有)中抵扣。如未约定支付保函时，发包人须另行支付该索赔款项。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承包人应根据 12.1 款的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和完整的竣工资料被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4.12.2 最终竣工结算资料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经审查并提出修改意见，双方就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后，由承包人自费进行修正，并提交最终的竣工结算报告和最终的结算资料。

14.12.3 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发包人应在受到承包人按 14.12.2 款的约定提交了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竣工结算结清 5 日内，发包人应将承包人按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按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14.12.4 未能答复竣工结算报告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根据 14.12.1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的 30 日内，未能提出修改意见，也未予答复，视为发包人认可了该竣工结算资料作为最终竣工结算资料。发包人应根据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

14.12.5 发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发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承包人的竣工结算的款项余额的，承包人有权从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合同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或支付保函不足以抵偿应向承包人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项时，发包人从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资料后的第 31 日起，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2) 根据 14.12.4 款的约定, 发包人未能在约定的 30 日内对竣工结算资料提出修改意见和答复, 也未能向承包人支付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的, 应从承包人提交该报告后的第 31 日起, 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 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

发包人在承包人提交最终竣工结算资料的 90 日内, 仍未支付, 承包人可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6 未能按时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或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按时结清，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交付；发包人未要求交付工程时，承包人须承担保管、维护和保养的费用和责任，不包括根据第 9 条工程接收的约定已被发包人使用、接收的单项工程和工程的任何部分。

14.12.7 承包人未能支付竣工结算的款项

(1) 承包人未能按 14.12.3 款的约定，结清应付给发包人的竣工结算中的款项余额时，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该款项的余额。

履约保函的金额不足以抵偿时，承包人应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之后的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2) 合同未约定履约保函时，承包人从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第 31 日起，支付拖欠的竣工结算款项的余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的贷款利率支付相应利息。如承包人在最终竣工结算资料提交后的 90 日内仍未支付时，发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14.12.8 竣工结算的争议。如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的 30 日内，双方对工程竣工结算的价款发生争议时，应共同委托一家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竣工结算审核，按审核结果，结清竣工结算的款项。审核周期由合同双方与工程造价审核单位约定。对审核结果仍有争议时，依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5 条 保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按适用法律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投保类别，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其投保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格中。由承包人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等在专用条款约定。

(1) 适用法律法规及专用条款约定的，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承包人应依据工程实施阶段的需要按期投保；

(2)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新颁布的适用法律规定由承包人投保的强制性保险，根据 13 条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5.1.2 保险单对联合被保险人提供保险时，保险赔偿对每个联合被保险人分别施用。承包人应代表自己的被保险人，保证其被保险人遵守保险单约定的条件及其赔偿金额。

15.1.3 承包人从保险人收到的理赔款项，用于保单约定的损失、损害、伤害的修复、

购置、重建和赔偿。

15.1.4 承包人在投保项目及其投保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供保险单副本、保费支付单据复印件和保险单生效的证明。

承包人未提交上述证明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投保，发包人可以自己名义投标相应保险，由此引起的费用及理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对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无论应投保方是任何一方，其在投保时均应将本合同另一方、本合同项下分包商、供货商、服务商同事列为保险合同项下的被保险人。具体的投保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5.3 保险的其他规定

15.3.1 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的设备、材料、部件的运输险，由承包人投保。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除非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

15.3.2 保险事项的意外事件发生时，在场的各方均有责任努力采取必要措施，防止损失、损害的扩大。

15.3.3 本合同约定以外的险种，根据各自的需要自行投保，保险费用由各自承担。

第 16 条 违约、索赔和裁决

16.1 违约责任

16.1.1 发包人的违约责任。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发包人未能履行 5.1.1 款、5.2.1 款第 (1)、(2) 项的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 发包人未能按 13 条的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 14 条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 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1.2 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承包人未能履行第 6.2 款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 7.5 款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 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4)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转让的，将工程转让他人；

(4) 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16.2 索 赔

16.2.1 发包人的索赔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与事项，承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但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责任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及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发包人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向承包人送交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承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发包人在发出索赔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等相关资料；

(3)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与发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发包人进一步补充提供索赔理由和证据；

(4)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资料后 30 日内未与发包人协商、未予答复、或未向发包人提出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承包人认可。

(5) 当发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每周应向承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发包人应向承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2.2 承包人的索赔

承包人认为，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且根据本合同的任何条款的约定、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的相关情况和事项，发包人应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及延长竣工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赔偿义务或延长竣工日期时，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索赔依据法律和合同约定，并遵循如下程序进行：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发出索赔通知。未能在索赔事件发生后的 30 日内发出索赔通知，发包人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法律另有规定除外；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事件通知后的 3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交说明索赔事件的正当理由、条款根据、有效的可证实的证据和索赔估算资料的报告；

(3)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有关索赔资料的报告后 30 日内与承包人协商解决，或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按本款第(3)项提交的报告和补充资料后的 30 日内未与承包人协商、或未予答复、或未向承包人提出进一步补充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发包人认可。

(5) 当承包人提出的索赔事件持续影响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发出索赔事件的延续影响情况，在该索赔事件延续影响停止后的 30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送交最终索赔报告和

最终索赔估算。索赔程序与本款第(1)项至第(4)项的约定相同。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16.3.2 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 (1) 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 (2) 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16.3.3 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 16.3.2 款约定，停止实施工程或部分工程时，双方应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发生时的义务

17.1.1 通知义务

觉察或发现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方，有义务立即通知另一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工程现场照管的责任方，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另一方全力协助并采取措施。需暂停实施的施工或工作，立即停止。

17.1.2 通报义务

工程现场发生不可抗力时，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48 小时内，承包人(如为工程现场的照管方)须向发包人通报受害和损失情况。当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发生时，承包人每周向发包人和工程总监报告受害情况。对报告周期另有约定时除外。

17.2 不可抗力的后果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损失、损害、伤害所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竣工日期，依据如下约定，

- (1) 永久性工程和工程物资的损失、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 (2) 受雇人员的伤害，分别按照各自的雇用合同关系负责处理；

(3) 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财产和临时工程的损失、损害，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约定的保护义务导致的延续损失、损害，由迟延履行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其损失；

(6) 发包人通知恢复建设时，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的 20 日内、或双方根据具体情况约定的时间内，提交清理、修复的方案及其估算，以及进度计划安排的资料和报告，经发包人确认后，所需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恢复建设的竣工日期合理顺延。

第 18 条 合同解除

18.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8.1.1 通知改正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履行其职责、责任和义务，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在合理的时间内纠正并补救其违约行为。

18.1.2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发包人有权基于下列原因，以书面形式通知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的部分工作。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日前告知承包人。发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影响其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

(1) 承包人未能遵守 14.2.1 款履约保函的约定；

(2) 承包人未能执行 18.1.1 款通知改正的约定；

(3) 承包人未能遵守 3.8.1 款至 3.8.4 款的有关分包和转包的约定；

(4) 承包人实际进度明显落后于进度计划，发包人指令其采取措施并修正进度计划时，承包人无作为；

(5) 工程质量有严重缺陷，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使修复开始日期拖延达 30 天以上；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明显表明不履行合同、或经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其履约后仍未能依约履行合同、或以明显不适当的方式履行合同；

(7) 根据 8.6.2 款第 (5) 项(或) 和 10.8 款的约定，未能通过的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竣工后试验，使工程的任何部分和(或) 工程丧失了主要使用功能、使用功能、生产功能；

(8) 承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承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 清算程序。

发包人不能为另行安排其他承包人实施工程而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发包人违反该约定时，承包人有权依据本项约定，提出仲裁或诉讼。

18.1.3 解除合同后停止和进行的工作

承包人应在解除合同的 30 日内或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以下工作：

- (1) 除了为保护生命、财产或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停止执行所有被

通知解除的工作；

(2) 发包人提供的信息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其他文件移交给发包人。在承包人留有的资料文件中，销毁与发包人提供的信息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3)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负责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在移交前，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运抵现场的永久性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4) 移交相应实施阶段已经付款的并已完成的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

(5)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其中包括：承包人提供的永久性工程物资(含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正在加工的、运输途中的、运抵现场尚未交接的)，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通知之日之前发生的、合同约定的此类款项。承包人有义务协助并配合处理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关系；

(6) 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将其与被解除合同或被解除部分工作相关的和正在执行的分包合同及相关的责任和义务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工程物资，以及相关的工作；

(7)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其未被解除的合同部分工作；

(8) 在解除合同的结算尚未结清之前，承包人不得将其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措施材料撤离现场和(或)拆除。除非得到发包人同意。

18.1.4 解除日期的结算

根据 18.1.2 款的约定，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部分工作的通知后，发包人应立即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工程款项，包括 14.3 款的预付款、14.4 款的工程进度款、13.7 款的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的缺陷责任保修金暂扣的款项、16.2 款的索赔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约定的任何增减的款项。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依据。

18.1.5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1.4 款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双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退还给发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应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并在此后将约定提交的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3) 发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扣减完的应收款余额时， 有权从 14.2.1 款约定的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函中扣减，并在此后将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4) 发包人按上述约定扣减后，仍有未能收回的款项时，或合同未能约定提交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时， 仍有未能扣减应收款项的余额时，可扣留与应收款价值相当的承包人的机具、设备、设施、周转材料等作为抵偿。

18.1.6 承包人的撤离

(1) 全部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有权按 18.1.5 款第 (4) 项的约定, 将未被因抵偿扣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行撤离现场。并承担撤离和拆除临时设施的费用。发包人为此提供必要条件。

(2) 部分合同解除的撤离。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发出撤离现场的通知后, 将其多余的机具、设备、设施等自费拆除并自费撤离现场(不包括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被抵偿的机具等)。发包人对此提供必要条件。

18.1.7 解除合同后继续实施工程的权利。发包人可继续完成工程或与其他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发包人有权与其他承包人使用已移交的永久性工程的物资, 及承包人为本工程编制的设计文件、实施文件及资料, 以及使用根据 18.1.5 款第 (4) 项约定扣留抵偿的设施、机具和设备。

18.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8.2.1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基于下列原因, 承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但在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15 天前告知发包人:

- (1) 发包人延误付款达 60 天以上, 或根据 4.6.4 款承包人要求复工, 但发包人在 180 日内仍未通知复工的;
- (2) 发包人实质上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 影响承包人实施工作停止 30 天以上;
- (3) 发包人未能按 14.2.2 款的约定提交支付保函;
- (4) 出现第 17 条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 导致继续履行合同主要义务已成为不可能或不必要;

(5) 发包人破产、停业清理或进入清算程序、或情况表明发包人将进入破产和(或)清算程序, 或发包人无力支付合同款项。

发包人接到承包人根据本款第(1)项、(2)项、(3)项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 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保函时, 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关键路线延误时, 竣工日期顺延, 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18.2.2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 停止和进行的工作如下:

- (1) 除为保护生命、财产、工程安全、清理和必须执行的工作外, 停止所有进一步的工作;

(2) 移交已完成的永久性工程及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包括现场保管的、已经订货的、正在加工制造的、正在运输途中的、现场尚未交接的)。在未移交之前,承包人有义务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工程物资的保管、维护和保养;

(3) 移交已经付款并已经完成和尚待完成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操作维修手册、施工组织设计、质检资料、竣工资料等。应发包人的要求,对已经完成但尚未付款的相关设计文件、图纸和资料等,按商定的价格付款后,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提交给发包人。

(4) 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分包合同及执行情况说明,由发包人承担其费用。

(5) 应发包人的要求，将分包合同转让至发包人和(或)发包人指定方的名下，包括永久性工程及其物资，以及相关工作；

(6) 在承包人自留文件资料中，销毁发包人提供的所有信息及其相关的数据及资料的备份。

18.2.3 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依据

根据 18.2.1 款的约定，发包人收到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与承包人商定已发生的合同款项，包括：14.3 款预付款、14.4 款工程进度款、13.7 款合同价格调整的款项、14.5 款保修金暂扣与支付的款项、16.2 款索赔的款项、本合同补充协议的款项，及合同任何条款约定的增减款项，以及承包人拆除临时设施和机具、设备等撤离到承包人企业所在地的费用(当出现 18.2.1 款第(4)项不可抗力的情况，撤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款项，作为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

18.2.4 解除合同后的结算

(1) 双方应根据 18.2.3 款解除合同日期的结算资料，结清解除合同双方的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此后，承包人将发包人根据 14.2.2 款约定提交的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根据 14.2.1 款约定提交的履约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2) 如合同解除时发包人仍有未被扣减完的预付款，发包人可根据 14.3.3 预付款抵扣的约定扣除，此后，发包人将预付款保函返还给承包人。

(3)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承包人可从 14.2.2 款约定的发包人提交的支付保函中扣减，此后，应将支付保函返还给发包人。

(4)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其他未能收回的应收款余额，合同又未约定发包人按 14.2.2 款提交支付保函时，发包人应根据 18.2.3 款的约定，经协商一致的解除合同日期结算资料后的第 1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支付拖欠款项的余额和利息。发包人在此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承包人有权根据第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5) 如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尚有未能付给发包人的付款余额，发包人有权根据 18.1.5 款约定的解除合同后的结算中的第(2)项至第(4)项进行结算。

18.2.5 承包人的撤离。在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他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8.3 合同解除后的事项

18.3.1 付款约定仍然有效

合同解除后，由发包人或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结算及结算后的付款约定仍然有效，直至解除合同的结算工作结清。

18.3.2 解除合同的争议

合同双方对解除合同或对解除日期的结算资料有争议的，应采取友好协商解决。经友好协商仍存在争议、或有一方不接受友好协商时，根据 16.3 款争议和裁决的约定解决。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9.1 合同生效

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合同生效条件满足之日生效。

19.2 合同份数

合同正本、合同副本的份数，及合同双方应持的份数，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3 后合同义务

合同双方应在合同终止后，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第 20 条 补充条款

双方对本通用条款的内容的具体约定、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与解释

1.1.51 双方约定的视为不可抗力事件处理的其他情形如下：(1) 自然灾害（持续的大雨大风等）(2) 一方无法控制的 (3) 不能主要归因他方的。

1.1.52 双方根据本合同工程的特点，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无

1.3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 语言。

1.4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

1.5 标准、规范

1.5.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编号)：执行国家最新标准、规范

1.5.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名称、份数和时间)： /

1.5.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发包人的技术要求及提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实施方法的时间：

1.6 保密事项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 ，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 2 条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_____；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和授权范围： （1）为本项目发包人的全权代表， 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发包人代表可委托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力和职责。

（2） 发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后方可生效，没有发包人代表签字的任何来自发包人的书面文件承包人均可拒绝执行。

（3） 发包人代表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在回执上加盖承包人公章或承包人人员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即行生效。如承包人或承包人人员未签署收到时间，以发包人指令发出的时间为指令生效时间，承包人拒绝签收的，发包人可以根据本合同条款约定的联系方式邮寄送达。确有必要时，发包人代表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24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承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指令应予执行，发包人代表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承包人应于二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承包人提出书面确认要求后二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承包人认为发包人代表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申告，发包人代表在收到承包人申告后 48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原指令的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要求承包人立即执行的指令或承包人虽有异议，但发包人代表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发包人代表换人，发包人应提前七天通知承包人， 后任应继续承担前任应负的责任。

2.3 监理人

2.3.1 监理单位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工程总监姓名：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范围：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监理的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2.5 保安责任

2.5.1 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在以下两种中选择 第(2) 种方式，作为合同双方对现场保安责任的约定。

（1） 发包人负责保安的归口管理

(2) 委托承包人负责保安管理

2.5.2 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__(1)__ 施工区域现场保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治安保卫职责。

__(2)__ 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

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3)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监理人和当地公安部门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第 3 条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3.1.3 经合同双方商定，承包人应提交的报表类别、名称、内容、报告期、提交的时间和份数：

3.2 项目经理

3.2.1 设计负责人姓名：

设计负责人职责：(1) 负责规划方案深化优化及报批、初设、其他支撑性报告报告、施工图等所有设计文件完成过程中的协调和统筹；(2) 按规定参加有发包人或行政主管部门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安排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和补充。(3) 在工程施工期间分阶段委派相关专业的设计代表常驻现场(具体按发包人要求)，在工程保修期根据发包人要求指派专业技术人员配合解决有关问题；(4) 按时参加重大分部分项工程、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等属于设计负责人职责范围内的工作。(5) 其他承包人要求的工作。

设计负责人权限：按承包人授权范围要求负责项目的人事调动、周期进度安排等。因擅自更换设计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负责人的违约约定：发包人视违约情况严重程度可以处以 5 万-20 万元的罚款，从履约保证金中扣留。

设计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

3.2.2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姓名：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职责：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权限：按承包人授权范围全权负责项目施工现场一切承包人应承担的工作内容。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日

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兼职其他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违约约定：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

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 30 日报经发包人同意，同时发包人向承包人主张 20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同时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将扣除合同价款的 3%作为违约金，直至解除合同，并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发包人要求更换但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主张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仍应按发包人指示执行。

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少一天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0 元，累计 3 次终止合同并且暂停中标人在宿州市域投标资格六个月。

3.8 分包

3.3.1 分包约定

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1) 本项目的勘察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安装工程、电梯安装与安装、幕墙、桩基及检测工程等各项不在总承包人单位资质承揽范围内的专业工程，中标人可以与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和施工能力的专业承包单位施工，并签订分包合同，分包单位需经招标人认可。

(2) 中标人应将其选择的分包单位的资质、专业施工能力等情况报招标人和监理人同意并备案后，方可签订分包合同并进行施工，所有分包单位的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连带责任。

(3) 针对本项目幕墙、内装修等深化设计、专业分包所涉及的设计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设计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 中标单位支付分包单位工程款需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备案后方可支付。

第 4 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4.1 项目进度计划

4.1.1 项目进度计划中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符合项目实际，满足项目实际施工需要。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6 份，按发包人要求时间提交。

4.3 采购进度计划

4.3.1 采购进度计划提交的份数和时间：6 份，按发包人要求。

4.3.2 采购开始日期：按发包人要求。

4.4 施工进度计划

4.4.1 施工进度计划(以表格或文字表述)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提交关键单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提交关键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计划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4.5 延误损害赔偿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工程款 1% 每日扣除。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

- 1) 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的，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
-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
- 3) 因承包人未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能，未组织和协调好各专业单位或班组进行施工而造成延误的工期；
- 4) 因承包人未按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
-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发现的非设计原因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需作整改导致的延误工期；
- 6) 在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交付前，因相关法律法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设计标准的更改和修订导致的施工返工工期；
- 7) 非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延误的工期，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
- 8) 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

第 5 条 技术与设计

5.1 生产工艺技术、建筑设计方案

5.1.1 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根据工程考核特点，在以下类型中选择_____，作为双方的约定。

- (1) 按工程考核，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 (2) 按单项工程考核，各单项工程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

5.1.2 发包人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

其中,

发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承包人应承担的工程和(或)单项工程试运行考核保证值和(或)使用功能说明如下:

5.2 设计

5.2.1 发包人的义务

(1) 提供项目基础资料。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规划红线图、可研报告; 签订合同后一周内; 2 份 (含电子版)。

(2) 提供现场障碍资料。发包人提供的现场障碍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承包人自行勘察现场、搜集。

5.2.2 承包人的义务

(1) 经合同双方商定, 发包人提供的项目基础资料、现场障碍资料的如下部分, 可按本款中约定的如下时间期限, 提出进一步要求 _____/

5.2.4 操作维修手册

发包人提交的操作指南、分析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 _____/

承包人提交的操作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最终提交期限:

5.2.5 设计文件的提交时间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均为完成时间)
1	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含规委会审批时间
2	勘察设计及成果文件		
3	施工图设计及设计概算		
4	施工图审查		

注: 根据建设需求发包人要求每步骤完成时间不得高于上述时间表中规定时间要求。否则发包人可处于每天1万元延期处罚。

(1) 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 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a) 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

(b)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c) 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d) 有关中国国家标准 (GB) 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2) 承包人负责在规定时间内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1、施工图纸通过相关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

2、施工图纸必须符合实际工程需要，不得出现过度设计刻意增加投资预算，否

则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论证，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处以因过度设计造成增加部分工程价款的3倍罚金。

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5.3 设计阶段审查

5.3.1 设计审查阶段及审查会议时间：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和发包人要求。

本工程的设计审查阶段(名称): /

设计审查阶段及其审查会议的时间安排: 根据项目实际实施进度和发包人要求。

第 6 条 工程物资

6.1 工程物资的提供

6.1.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

6.1.2 承包人提供的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的类别、估算数量: _____按项目实际需要, 报发包人确认备案。_____

(2)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和(或)清单: _____/

6.2 检验

6.2.1 工厂检验与报告

(1) 报告提交日期、报告内容和提交份数:

6.3 进口工程物资的采购、保关和清关

6.3.1 采购责任方及采购方式: _____/

6.6 工程物资保管与剩余

6.6.1 工程物资保管

委托承包人保管的工程物资的类别和估算数量: _____/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_____/

由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及设备: _____/

第 7 条 施工

7.1 发包人的义务

7.1.3 进场条件和进场日期

承包人的进场条件:

承包人的进厂日期: _____签订总承包合同 7 日内、监理人下达开工令后

7.1.4 临时用水电等提供和节点铺设

发包人提供的临时用水、用电等类别、取费单价：

7.1.10 由发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

7.2 承包人的义务

7.2.2 施工组织设计

提交工程总体施工组织设计的份数和时间：7 份，时间按发包人要求需

要提交主要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7 份，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2.3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

提交临时占地资料的时间：

7.2.4 提供临时用水电等资料

承包人需要水电等品质、正常用量、高峰量和使用时间：按实际需要

发包人能够满足施工临时用水、电等类别和数量：

水电等节点位置资料的提交时间：

7.2.12 清理现场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清理，费用自理。

7.2.13 由承包人履行的其他义务，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在设计阶段交付咨询成果、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评审和审查，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原定设计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并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承担相应评审、审查及会务费用，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承包人需确保从设计图纸提交至工程保修期全过程相应的设计驻场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内部设计交底、自行协商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参加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监理单位完成备案手续；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指派设计人员做好现场服务，及时处理相关问题。 4)

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专业设计人员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须在 12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相关事项，及时完善相关资料的签字、盖章手续； 5)

承包人有义务完成本项目设计阶段和施工阶段各项报建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拒绝，需发包人协调的需提前三天报发包人代表。

6)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时提供各类计划和报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书面报送《下月施工计划》和《本月完成工程月报》，下月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增加人力的来源、工程量等；每周例会前一天向发包人报送周报，包括本周计划和上周完成工作、未完成工作的情况说明（包括拟采取措施、最终完成时间）。

7)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不限于：

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安保人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安全文明顺利施工，直至工程交付验收。

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必要的电气设施应该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8) 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依据法律及有关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由发包人自行支付；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费用及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

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9) 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 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及书面通报。

11) 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12) 其它：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地质土壤情况、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地下电缆设施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现场用水、电，并且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处理施工场地上因任何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件，对因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事件从而导致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需先行向第三方赔付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平整、排污、临时围墙等工作，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图纸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顺延。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投标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等关键岗位人员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承包人以下不能满足工程需要的人员，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同时承包人应在 3 天内任用发包人批准的合格的人员代替上述调离的人员。

发包人代表认为无法胜任工作者， 包括：对工程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人员、不熟悉本专业工作的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者；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的工种)； 与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承包人代表、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必须参加每周工程例会等各类业主、监理召开的会议，

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承包人代表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 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才能外出。

工程竣工前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到安徽省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按相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办理本公司驻场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外来人员综合险和机械设备的保险以及乙供材料设备的运输保险，支付相应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在整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及发包人完成竣工备案手续之前，不得以任何理由退保或减少保险金额或增加免赔额。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现场。承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本合同规定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

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对于发包人因执行本合同必要的工作而要求承包人进行的工作配合，承包人应接受并执行。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完成上述工作配合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二次深化设计，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十（1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发包人现场已建办公区域及道路、水电等临时设施的保护、安全使用维护管理。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十(10%)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不得将中标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

7.4 人力和机具资源

7.4.1 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4.2 提交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

7.5 质量与检验

7.5.1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

7.6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

7.6.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需要质检的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分类、部位、质检内容、标准、表格和参检方的约定：

7.8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

7.8.1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

(2) 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保护管理实施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7.8.5 事故处理

补充以下内容

7.8.5.1 人员的工伤事故

7.8.5.1.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 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 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监理人员) 承担工伤事故责任, 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 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7.8.5.1.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7.8.5.1.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7.8.5.1.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 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 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 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7.8.5.1.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 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7.8.5.1.6 其他

如果现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 承包人必须在半小时内先电话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相关负责人, 同时必须在 2 小时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如果现场发生一般安全、质量事故, 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将事故详细情况书面报告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如果现场(包括临时道路)发生重大交通事故, 承包人应立即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相关负责人, 同时应迅速报告当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

发生安全事故时, 发包人将根据造成损失的严重程度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履约担保或任何发包人应付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罚款。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 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外。

第 8 条 竣工试验

本合同工程，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不包含竣工试验阶段。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8.1 竣工试验的义务

8.1.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 竣工试验方案

提交竣工试验方案的份数和时间：

第 9 条 工程接收

9.1 工程接收

9.1.1 按单项工程和(或)按工程接收

按以下两种情况中选择__ (1) __，作为双方对工程接收的约定。

(1) 由承包人负责指导发包人进行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并承担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按项 目需要

(2) 由发包人负责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责任的，接收单项工程的先后顺序及时间安排，或接收工程的时间安排如下：

9.1.2 接收工程提交的资料

提交竣工试验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时间：

第 10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不包含承包人指导竣工后试验。保留其一，作为双方约定。

10.1 权利和义务

10.1.1 发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6) 其他义务和工作：

10.1.2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2) 竣工后试验方案的份数和完成时间：

(7) 其他义务和工作：

10.2 竣工后试验程序

10.2.5 竣工后试验日期的通知

单项工程和(或)工程竣工后试验开始日期的约定：

10.3 竣工后试验及试运行考核

10.3.3 试运行考核

(3) 试运行考核周期：_____小时(或天、周、月、年)

10.6 未能通过考核

(1) 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1) 承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
根据工程情况，在以下方式中选择第_____项，作为双方的考核赔偿约定，

(a) 各单项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b) 工程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

2)发包人提供生产工艺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未能通过试运行考核的赔偿其中,承包人应承担相关责任的赔偿金额(或赔偿公式)分别为

10.7 考核验收证书

10.7.1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____(1)____, 作为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的约定。

(1) 按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2) 按单项工程和工程颁发竣工后试验及考核验收证书。

第 11 条 质量保修责任

11.2 缺陷责任保修金

11.2.1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格的: 3 %。

11.2.2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

缺陷责任保修金金额的暂扣方式: 自工程结算审计支付审计后价款时一次性扣留。

11.2.3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整体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

(1) 保修期截止内, 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 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 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 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 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2) 发包人在保修期内使用工程和工程设备过程中, 发现新的缺陷和损坏或原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 则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负责修复, 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监理人应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查验, 若经查验确属由于承包人施工中隐存的或其它由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费用。若经查验确属发包人使用不当或其它由于发包人责任造成的缺陷或损坏, 则应由发包人承担修复费用。

第 12 条 工程竣工验收

12.1 竣工验收报告及完整的竣工资料

12.1.1 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

竣工验收报告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完整的竣工资料的格式、份数和提交时间：

第 13 条 变更和合同价格调整

13.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3.1.1 在承包人完成施工图后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并经相关审查及评审后，如发包人提出下述要求时，属于重大修改：改变规划要求、总图布局，改变建筑定性。由此重大变更产生的设计费用及工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1.2 经过审计后的工程量清单，若有清单漏项，由此产生的工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上述变更不应使本合同作废或无效。所以这类变更(如果有)的结果应该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规定予以作价。但是，如果发出本工程的变更指令(简称变更令)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3.1.2 变更的指令

13.1.2.1 没有发包人的审核、监理工程师的指令，承包人不能进行任何工程变更。但如果工程量的增减是由于其实际工程量超过或少于工程量清单中估算的数量而并非监理工程师指令的结果，则这类增减不需变更指令。

凡设计变更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实施。若设计变更未经发包人批准而施工现场擅自实施，则发包人除在办理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予计取外，所有责任均由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自行承担。

13.3 变更程序

13.3.1 工程变更或签证发生 14 天内需报监理及跟踪审计单位审核，报发包人审批，否则视为该工程变更或签证不会发生额外费用。

13.3.2 现场签证办理的要求：

(1) 签证资料必须注明：签证事由、工作内容、范围及相关部位、具体作法、尺寸、工程量、影像资料等，文字表达不够清楚的，需有相应的附图，承包人应同时报出相关签证的工程量及费用组成。

(2) 签证文字表述做到鲜明、准确，不得模棱两可、推卸责任。在签证单的文字或数据表述结尾处注明：“此项后无内容”。

(3) 签证资料必须有(但不限于)项目业主、跟踪审计、监理、施工单位等各方签字，需现场核量的项目要求业主、跟踪审计、监理、施工等单位同时到现场核定签字认可，且各方均应保留原件。

13.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3.4.1 设计变更原则：必须有利于降低工程造价，提高工程质量，缩短建设工期。

13.4.2 经业主和监理确认的重大设计变更引起的新增项目的合同价款调整， 工程量以实际为准，其综合单价确定方法如下：

13.4.2.1 工程量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13.4.2.2 工程量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类似于此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是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除主要材料价格不相同外，其余工作内容、项目特征及其涉及的人工费、机械费及其它材料费均相同的项目，可按评审后清单类似项目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图审合格当月《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差额)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13.4.2.3 新增项目，设计变更变化的项目的材料价格的确定（该部分项目必须报经监理、审计和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才能实施）：

1 预算评审价中已有的材料应按已有的材料单价执行；

2 预算评审价中没有的材料，按施工当期《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确定；若信息价为区间价的，则按区间价的算术平均值计取；

3 若《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核定后确定，认价材料不参与下浮；

4 若取消某工程项目，则该项目的价款不予支付。

5 发生变更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须由监理和建设管理单位初审后，报发包人审批后实施。综合单价加材料价差(材料价差为不同材料在图审合格当月《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差额)调整确定类似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

13.5 价格调整

13.5.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3.5.1.1 主要材料价格调整

可调价材料范围： /

(1) 可调价材料的风险系数为 / ，在约定的风险系数范围内材料评审价不予调整；如超出约定的风险系数，超出部分按实调整，按相关文件执行。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图审合格当月宿州地区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正刊）。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

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注：所有材料价格执行材料使用当期《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如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的价格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核定后确定，且不参与下浮。

13.5.2 政策性调整

(1) 在施工期间，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工程造价人工费、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执行日期以相关政策文件发布日期为准。

(2) 在施工期间，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按政策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自发布之日起次月开始执行。

13.6. 计量与支付

计量原则：执行 2018 新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定额执行 2018 年新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其它与本工程专业相配套的消耗定额。

2、税金执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

〔2018〕20 号】及安徽省工程造价定额总站《关于调整我省现行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造价〔2019〕7 号文】，管理费、利润、综合费率按 2018 年版最新取费标准执行。

3、人工费按最新的相关文件执行，施工期如有政策性调整,按最新政策性调整文件执行。

合同价款由设计费用、施工工程费构成。(其中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费由多方实地询价后确定价格，按实结算或采取公开采购方式进行)

施工工程费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施工图设计完成后，由发包人确定的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根据 2018 新版《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及 2018 年《安徽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费用定额》编制工程量清单以及控制价，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按图审合格当月《市场信息价》执行（若《宿州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由业主、监理、施工三方核定后确定），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具备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合理性评审后（该合理性评审不减轻原设计责任），方可进行施工图审查工作。图审合格后，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后报审计单位审核通过，形成政府投资项目预算价。

本项目消防检测、室内环境检测、沉降观测（如需要）、桩基检测（如需要）、地震安全性评价（如需要）、所有围墙、围挡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在报价时综合考虑，发包人不支付费用。

施工工程费结算价 = { [预算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 + 预算价中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价（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 中标费率 + [预算价 - 预算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 - 预算价中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价 - 预算价中的暂列金 - 预算价中的专业及材料暂估价 - 预算价中的税金] + 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施工工程款 } × (1 + 税金费率)，结算价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要求取消或增加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对工程施工量作调整，承包方必须服从和执行，发包方对取消工程可以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注：因承包人在设计、采购、施工等过程中出现遗漏或错误等自身原因造成的损失，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所有费用不予增加。如因此给发包人带来损失，则按实际金额支付违约金（以不超过合同金额为限），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 14 条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 合同总价和付款

14.1.2 付款

(2)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14.2 担保

14.2.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中标价的2%（计算基数按投资估算价乘以中标费率）

履约担保形式：转账或电汇或保函

14.2.2 履约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 / ，作为双方对履约保函的约定。

- (1) 承包人不提交履约保函。
- (2) 提交履约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

14.2.3 支付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 (1) ，作为双方对支付保函的约定。

- (1) 发包人不提交支付保函。
- (2) 提交支付保函的格式和提交时间： /

14.2.4 预付款保函

在以下方式中选择 / ，作为双方对预付款保函的约定。

- (1) 承包人不提交预付款保函。
- (2) 提交预付款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

14.3 预付款

14.3.1 预付款金额

预付款的金额为： /

14.3.3 预付款抵扣

- (3) 预付款的抵扣方式、抵扣比例和抵扣时间安排： /

14.4 工程进度款

14.4.1 工程进度款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付款条件：

- (1) 每月按当月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50% 支付进度款；
- (2) 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后，付至工程审计价款的 97%；
- (3) 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满一年内付清。

注意事项：1、特殊情况下，发包人可根据资金使用效率情况、承包人施工质量进度情况对工程进度款付款比例进行调整保留提前支付的权利。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款比例、结算审计后付款比例均不调整。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发包人出现资金审批延误或暂时的资金周转困难(以 30 天为限)，承包人应无条件确保合同约定的分阶段工期目标和工程总工期不因此延误，并不得就此向发包人提出任何索赔要求。

14.4.1.2 支付程序：承包人提出付款申请，报监理单位审查，跟踪审计单位审定，最终经发包人审批后支付。

14.4.2 其他进度款

其他进度款有：

14.5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暂扣与支付

14.5.2 缺陷责任保修金的支付:

(2)缺陷责任保修金保函的格式、金额和时间: _____/

14.6 按月工程进度申请付款

按月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4.7 按付款计划表申请付款

付款期数、每期付款金额、每期需达到的主要计划形象进度和主要计划工程量进度:_____
执行通用条款

付款申请报告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_____执行通用条款

14.12 竣工结算

14.12.1 提交竣工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的格式、内容和份数: _____执行通用条款



第 15 条 保 险

15.1 承包人的投保

15.1.1 合同双方商定，由承包人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

15.2 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

土建工程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的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承包人投保。

第 16 条 违约、 索赔和争议

16.3 争议和裁决

16.3.1 争议的解决程序

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 30 日内，双方仍存有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在以下方式中选择 (1) ，作为双方解决争议事项的约定。

(1) 提交 宿州 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 /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9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19.2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合同副本一式： 捌 份。合同双方应持的正本份数：贰 份，副本份数： 肆 份。

第 20 条 合同生效与合同终止

20.1 承包合同工程的内容及合同工作范围划分：

20.2 承包合同的单项工程一览表:

20.3 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

20.4 其他合同附件:

21. 合同补充条款:

21.1. 监理人的管理权限另行通知。

21.2. 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组确保施工用电，并充分考虑工程所在地停电、电压偏低、负荷偏小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电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1.3. 停水、水压偏低等的风险。任何因施工现场供水原因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索赔申请将不被批准。

2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补充条款

21.4.1. 承包人职责

21.4.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有关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

21.4.1.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生产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施工人员和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安全生产管理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21.4.1.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及安全工程师，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21.4.1.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21.4.1.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21.4.1.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21.4.1.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21.4.1.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21.4.1.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21.4.1.10. 加强饮食卫生管理和用电安全管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止食物中毒、触电、火灾事故发生。

21.4.1.11.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21.5 绿化景观工程施工中绿化质量要求：

苗木的品种、规格、质量按设计图纸要求质量标准作为苗木的起始标准，苗木规格必须达到要求。苗木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树形端正、树冠圆满、根系发达、土球无松散、分枝点符合要求；承包人所提供的苗木品种、规格、质量未达到图纸要求和《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城市园林绿化用植物材料木本苗》及发包人要求，强行栽植，或致使苗木死亡，或使景观效果受到影响，承包人除负重植责任外，还须承担栽植延误期损失，栽植延误损失按审定价的 10%扣除。

21.6 绿化养护工作要求及检查验收标准：

21.6.1 承包人在一年的绿化养护期内，若不按时按季节进行除草、修剪、浇水、施肥、防治病虫害、保洁等日常养护管理工作，发包人可发出限期整改书，超过期限仍未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雇工人作业，由承包方承担该作业全部费用。

21.6.2 养护期养护费：养护期的养护费用为竣工交验后 12 个月的费用，应含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中，养护标准应达到本工程合同约定的标准。养护费用应包含养护期养护植物所产生的材料费(肥料、杀虫药、植物越冬保护使用的塑料膜、草绳、支撑用木杆等)、水费、电费、机械使用费、人工费、死株补偿费、弃物外运等全部费用。

21.6.3 植物的采购选型除满足设计的要求外，在实施采购前，发包人经办部门、项管、监理单位和中标人将一起去采购点看样，认为达到设计要求后方能实施采购移植到施工场地设计点位内，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

21.6.4 承包人在两年的建筑物、硬质铺装、景观和人工塑石质保期内，保证设施完好。承包人对损毁设施若不按发包人要求修复，发包人有权另雇施工队伍修复，承包人承担该作业全部费用。

21.7 异常恶劣气候约定，异常恶劣气候：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三天日降水量 100mm 及以上_____；
- (2) 日最高温度超过摄氏 40 度及以上且明令必须停止室外作业的_____；
- (3) 超过 6 级以上的台风且明令必须停止室外作业的_____；

(4) 政府明令停止室外作业的其他规定的恶劣气候条件。

21.8 工期延误的补充约定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而延误工期的，按工程款 1%每日扣除。

双方约定本工程属于但不限于下列情况者，工期不予顺延：_____ 1)

因承包人违反法律法规、施工规范、标准、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导致的，或因工程质量不合格而进行返工、重建、修建的施工工期；_____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监理工程师下达停工令的停工日期；_____

3) 因承包人未履行总承包管理职能，未组织和协调好各专业单位或班组进行施工而造成延误的工期；_____

4) 因承包人未按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施工，发包人要求返工的工期；_____

5) 工程实施期间或完工后接受有关部门检查验收发现的非设计原因存在质量问题、安全隐患需作整改导致的延误工期；_____

6) 在施工阶段至竣工验收交付前，因相关法律法规、施工验收规范标准、设计标准的更改和修订导致的施工返工工期；_____

7) 非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的工序延误的工期，如承包人需要变更关键线路，应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书面批复为准；_____

8) 其他工期不予顺延的情形。_____

21.9 承包人违约增加内容：

21.9.1 其他情形：（1）发生一般或以上等级安全事故(按国务院第 493 号令的等级标准承包人在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同时，向发包人承担 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施工单位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的，或在建设单位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施工单位退场，并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80%款项结算。

（2）若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及金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后，承包人的施工人员、材料供应商、机械与设备出租人、与本工程的建设相关人员及单位等向发包人索要工资、材料款、机械与设备出租费等，则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与费用，并且按合同价的 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存在以下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并负责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①本工程具体分项工程完成时间应服从发包人的总体要求，如果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发包人要求的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措施或无法按工期完工或质量无法达到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对部分分项工程指定第三方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和配合；此分项工程费

用由发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并加收 10%的管理费；当累计完成工程量不足计划进度的 70%时，可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期履行合同，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合同价款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②承包人未按照程序报验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金；工序验收不合格的，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违约

金在发包人履行书面告知程序（监理签发）后，于最近一次工程进度款中扣除。③承包人须服从发包人发布的各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管理规定，如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每次向发包人支付 1000 元违约赔偿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 万元的违约金，承包人无条件退场。④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1000 元作为违约金。

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必须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上报给发包人，否则每延迟一天支付 5000 元作为违约金。

21.9.2 其他违约责任见下表：

序号	管理违约项目
1	承包人不得变更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否则建设方有权终止双方合同，并追究承包方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批。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并处以 20 万元/次的违约金。
2	承包人项目部除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外其他主要技术人员的更换必须书面报发包人批准，同意的方可更换，并处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或未到位的，每次处以 50000 元/人的违约金，并处 5000 元/人/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不及时纠正的，报有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3	项目经理必须到岗到位，不到位的不予开工。项目经理未在发包人指令的时间内到位而影响工程进行的，发包人可解除施工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承包人还须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取消承包人今后承接发包人项目的资格。

4	施工过程中，项目部主要成员如需离开工地，在三天以内的，书面报发包人项目负责人批准；在三天以上的，书面报发包人分管建设领导批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岗。擅自离岗的，处以 10000 元/人 · 天的违约金。项目部主要成员根据承包人投标文件提出的项目部机构组成确定，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确定的人员。
5	项目部主要成员当月出勤率不足 25 天的，每人每天处违约金 2000 元，其中经发包人确认的具体负责项目组织实施的责任人，每缺一天处违约金 10000 元。上述人员当日在场时间少于 3 小时的视为缺勤，少于 7 小时的视为出勤半天，特殊情况作出说明经同意的除外。

6	项目经理或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无故缺席发包人主持的各种会议，包括监理人、项目 目管理人主持的重要会议(如工地例会等)，处以 5000 元/次违约金。
7	分项工程的施工员没在现场管理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超过 24 小时没有施工员在 场而继续施工的，处违约金 1000 元。由于施工管理人员不在场造成损失的，按照损失 额的两倍进行处罚。
8	在施工现场堆放明显不符合规范要求的材料，每次处违约金 2000 元。
9	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 要求，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0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
11	按施工需要须到位而未按时到位的主要设备，或擅自改变主要设备型号的处以 1 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承包人纠正为止。
12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上报发包人要求的有关资料，如承包人未能按 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 500 元。
13	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或误差超 3%，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4	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归档，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15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帐，每次处违约金 1000 元。
16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 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800 元。
17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 5000 元。由此造成损失的，按照损失额的两倍进行处罚。
18	工程通过自检而抽检不合格，不合格的原因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 瞒手段所致，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19	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内容需调整，必须先与发包人联系，获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变更；如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施工内容，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20	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处违约金 500 元
21	高空作业未设置稳固爬梯；不设围栏、安全网，每处处违约金 1,000 元。人员未佩戴安全设备操作的每人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22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500 元： 1) 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2) 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整改和隐瞒不报；3) 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4) 违反文明施工管理条例； 5) 未做安全措施污

	染当地农田水利； 6) 未按时完成其他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相关质量要求的指令。
23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处违约金 50 元： 1) 进入施工现场不带安全帽； 2) 在施工现场有消防要求的场所抽烟； 3) 随地大小便； 4) 施工现场垃圾未及时清理。
24	出现打架斗殴的每次处违约金 1 万元。
25	未及时有效协调、管理分包单位，造成现场混乱、工序脱节、延误工期、影响质量的处违约金 1 万元。
26	非专业分包商原因，承包人没有有效配合专业分包商施工，无有效手段管理、协调专业分包商的。每次处违约金 10000 元，并扣除相应配合费。
27	违约金应在处罚通知发出后三日内由承包人交到发包人综合办公室，不及时缴纳的，进度款支付顺延，并在进度款中扣除。
28	上述第 2、10、17、18、19、24、25、26 项视为严重违约，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以上违约及其他违约，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从最近一次拨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保留在社会新闻媒体发布其不良信息的权利。

21.9.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a.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开工超过十五天b.；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质量存在严重缺陷； c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擅自停工； d. 承包人出现严重安全、质量事故，或在发包人规定的整改期限内达不到整改要求或明显无法按期完工的； e. 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将本工程转包或分包的； f. 合同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10 工程材料及设备采购

21.10.1 本工程合同范围内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除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外，工程所需的其余材料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承包人应按照设计及有关标准以及下列 21.10.2 条的要求以书面形式报经发包人确认后采购，未经发包人确认的材料设备发包人可不予接受并拒付此部分材料设备价款。

21.10.2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提前 10 天将拟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采购计划(含厂家、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报发包人

确认，否则监理单位和发包人有权不予验收进场，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负责。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都必须符合设计要求，满足有关质量标准，并提供有关产品合格证明和质量保证资料，并对所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构配件、设备等的质量负责。

21.10.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发包人代表可拒绝验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

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1.10.4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代表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1.10.5 发包人代表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的全部损失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21.10.6 发包人在符合法律规定、合同约定及设计文件要求的范围内，有权对任何材料设备品牌、规格、质量、价格等提出要求，承包人不得拒绝。

21.10.7 按国家相关标准和规定需要通过招投标方式采购的材料或设备，应按规定采购，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规避招标或指定供应商供应。

21.11 工程造价编制依据及价差调整方法

21.11.1、造价编制依据：

(1) 依据经招标人审核批准且通过图审的施工图编制。

(2) 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编制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并由协审单位审核。

(3) 执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建标〔2017〕191 号)，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包括：《安徽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安徽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安徽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定额(共用册)》、《安徽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安徽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

(4) 综合费、措施费按工程取费费率相应类别执行相关规定。

(5) 材料信息价以施工图审图合格证发出当月宿州地区建设工程市场价格信息主刊价格信息价为基准价，结算时钢材、商品砼、水泥、碎石、砂、砌块、沥青混凝土按照施工期内信息价中的加权平均价格与基准价偏离 $\pm 5\%$ (不含 $\pm 5\%$) 以外予以调整，其他材料不予调整。信息价中缺项的设备材料由招标大会同相关人员和单位进行市场询价确定或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询价的设备材料结算价按询价或国家相关规定确定的价格乘以投标报价中标费率执行。

(6) 本项目税金采用增值税计算方式，执行相关“营改增”规定，增值税税率为 9%。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有新政策按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7) 在项目造价编制过程中，计价规范或以上定额文件或造价管理文件或人工费文件等有更新时，按法律法规规范规定执行最新文件。

21.11.2. 在合同签订的设计工期内完成工程勘察、设计，并在施工图审查合格后，完成造价成果文件的复核，然后由协审单位审核，以审核价乘以中标人投标时的中标费率为中标人的建安工程合同价，即中标人建安工程合同签约价=造价单位编制并经审核部门审核后的造价×中标人投标时的中标费率。

21.11.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提交设计变更增加部分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由

审计部门审计：

施工工程费结算价 = { [预算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 + 预算价中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价 (除安全文明施工费外)] × 中标费率 + [预算价 - 预算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合价 - 预算价中的措施项目清单计价合价 - 预算价中的暂列金 - 预算价中的专业及材料暂估价 - 预算价中的税金] + 根据合同约定需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施工工程款 } × (1 + 税金费率)，结算价最终以审计审定金额为准。

21.12 工程配合及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对本项目的其他分包工程提供配合，包含发包人根据施工进度情况，安排工程的其他分包项目承建单位或检测单位进场施工，如氦气检测、空气检测、消防电器检测、房产测绘。对其中的检测项目免费提供水电、场地等必要条件。 本项目工程中涉及的基坑支护及降水、监测费用等不涉及主体结构工程的各类检测、监测、调试及进度工程量第三方审计服务咨询费用等及编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负责实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款项。

21.1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并另行以书面形式补充。

22. 其他

22.1 承包人与发包人、监理人的所有书面文件资料除签名及审批核准外必须打印。

22.2 承包人所派的项目管理班子必须和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一致。

22.3 当发包人认为承包人雇佣于本工程的人员有不适合时，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其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4 发包人有理由相信承包人已经无能力按期完成本项目或无诚意完成本工程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退场，由发包人将工程剩余部分另行招标发包给另外的承包单位。结算价款按应予计量工程量的 80% 计算。

22.5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向发包人提交进场工人名单，对承包人提交的工人名册中无记载的工人进场，发包人予以禁止。进出工地人员必须佩证进入。

22.6 进入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须戴好安全帽，承包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和签订劳动合同。

22.7 由承包人编制报送的所有工程量清单的审核，经审核，项目送审工程量核增减率在大于 ±5% 的，审核所发生的全部审查服务费用由承包人负担，并承担审计部门所作的处罚决定。

22.8 承包人作为总承包服务管理配合单位必须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约定，凡与本工程相

关联的并由发包人另行分包的专业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其总承包服务管理配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各分包单位工程实施的留洞、补洞、补眼、共用脚手架和垂直运输机械、

设备垂直运输，影响进度安排，作业降效，人员安全保护，提供库房、工具房，水、电管线到位(水、电费由各发包人自理)，现场各专业承包工程合同、施工、技术、质量和安全管理等；承包人（总承包单位）和各分包人就各专业承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总承包服务管理配合费应在发包人与分包人签订合同后向发包人计取或向分包人(专业承包单位)收取，承包人（总承包单位）自行完成施工内容内的工程(含由承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发包工程)不计取。除上述工程外不得再向任何第三方收取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费。在收取以上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费结算时计费基数不予调整。以上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如不到位，则发包人或分包人对总承包管理服务配合费不予支付或扣除。

22.8.1 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2.8.2 统筹计划、管理和协调工程进度、专业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质量，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安全承担总包管理责任；

22.8.3 统一设置及管理施工现场的围挡、交通、安全、保卫和施工消防，提供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商进出现场的通道；

22.8.4 提供各分包人材料设备仓库、办公用房和机械停放区域；

22.8.5 统筹规划和分配各专业分包人和其他承包商现场施工场地；

22.8.6 及时提供生活、施工及调试所需满足容量的水电接口（到每个楼层），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分包人自行解决，分包人的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及其调试所需水电费用由分包人自行负责；

22.8.7 按进度计划向各专业分包人提供施工作业面、作业时间和相应的施工条件；

22.8.8 提供测量基准点和放线基准点，每层平面不少于三个水准点，每根柱均需提供 1 米线；

22.8.9 提供现场已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爬梯、工作台、升降设备等供各专业分包人使用，总包服务管理配合费以外的有偿使用费用由总承包人与分包人自行协商；施工总承包人负责提供现有外脚手架的使用，满足分包人施工的要求；总包人设置于现场已有的起重机械或人货电梯，分包人可以在施工总承包人的协调下使用；为工程设备的安装就位，如施工总包人现有的起重机械或者机具设备无法满足需要而需另外制订方案，原则上由分包人自行承担，或者由其再委托施工总包人；

22.8.10 协调分包工程的施工顺序：如存在管线等安装位置矛盾等问题，各单位不能擅

自施工，须协调变更设计后方可施工， 否则，已施工完管线等的拆除、报废等费用由擅自施工方自行承担。总包单位应组织各相关分包单位对管路管线的排布、走向、设置进行统一协

调，由总包出具具体排布示意图后安装，如在总包统一排布管路管线前部分相关分包单位未进场的，总包应一并考虑该分包单位管路管线的设置，不致影响其后续进场施工。

22.8.11 在浇筑砼前取得各分包人在砼结构上所需的留洞、凹槽、预埋件的尺寸、位置等资料，并准确的做好预留和预埋工作，避免一切出错和修改；必要时，承包人应要求分包人参与浇筑砼前的验收：如分包人尚未确定，应按图纸或工程师的指示做好预留和预埋工作；

22.8.12 及时完成分包工程的土建收口、修补和清洁；

22.8.13 及时清运分包人按总包人的要求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的施工垃圾；

22.8.14 施工现场的保安及对工程的保护：若有任何损坏和丢失，承包人承担一切有关费用， 承包人可保留另行追究责任人相应责任的权利；

22.8.15 统一组织和管理编制施工过程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竣工结算资料，并按规定移交和归档。

22.9 若在工程结算审计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投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与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或暂估费用不一致的，则均按招标文件中的暂定价或暂估费用扣减。

22.10.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实行核定制度， 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工程竣工前， 根据施工现场具体情况、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设施搭设情况进行核定。

22.11 承包人的办公配置均要求全新并且开通网络。

22.12 关于暂定价格材料或设备的规定：

22.1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定价格材料或设备均须经过发包人认质认价。未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决算时不予计价。认质认价后又不按所认材料采购的，所使用的材料按购价的 60% 计价， 发包人也可要求退场或拆除，且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22.12.2 当暂定价部分的工程于决算后实施时，该部分的工程款在总工程款中扣除，并扣除相应费用（即本工程固定工程款扣除该部分工程款为发包人实际应支付款）。

22.13 （如有）凡招标文件中有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中的品牌进行采购，若投标文件中未明确所选用的材料设备品牌的，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要求的品牌 进行采购，且投标价格不予调整。

22.14 发包人可根据工程施工需要，提供符合规定和质量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接受。

22.15 承包人应按时支付民工、材料商、分包商工资及各项款项。如承包人未按时支付工资而造成新闻媒体曝光或政府部门追究或处罚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接

代付承包人应付的工资或其他款项，并在下期支付款项时在原约定的支付比例基础上

再降低 20%的支付比例进行支付，并有权对此给发包人造成的不良影响进行处罚， 处罚额度为代付款项的 10%，该处罚款直接从承包方工程结算中扣除。

22.16 对发包人要求承包人临时应急完成的事项，承包人应无条件先完成，完成后再商量价款等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10 万元的违约金。

22.17 发包人有权委托监理人以外的项目管理人代为发包人管理或提供咨询服务，项目 管理人授权发出的指令同等发包人指令。承包人或其分包人的工作人员在现场应服从发包人以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和项目管理人的协调管理，不得对发包人及监理人和项目管理人造成 人身伤害，否则发包人有权每次扣除 10 万元的违约金。

22.18 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合同双方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 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二、工程范围

(一) 概述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 工作界区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提供电源接入点。
- 2. 施工用水：自来水。
- 3. 施工排水：现有雨污水管网均沿路设置，可直接接入使用。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设计任务书。
- 2. 红线图
- 3. 上位规划

4、防洪规划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 开始工作时间：2022 年 月 日。

(二) 设计完成时间：2022 年 月 日。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六) 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合格。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 沟通。

(六) 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 分包。

(五) 设备供应商。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其他资料。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商务标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_____ 商务标 _____ 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承诺；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
-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近年财务状况表；
- 6、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7、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9、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10、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11、主要人员简历表；
- 12、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企业奖项、荣誉、业绩等)；



一、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承诺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投标费率_____ %，完成全部工程总承包（EPC）工作。工期为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设备采购安装，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拟派_____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资格为_____ (专业) _____级建造师；拟派_____为本工程设计负责人，其设计负责人资格为_____ 资格，_____专业，职称：_____。

5.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承诺现场施工机械设备满足施工需要。

8.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中标，中标后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满足《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配备标准和岗位职责的通知(建市〔2014〕186 号)》

9.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无在建工程，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设计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设计专业负责人	姓名:	
		设计专业负责人	姓名:	
		设计专业负责人	姓名:	
2	项目经理(兼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缺陷责任期		24 个月, 同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	
4	分包		按招标文件要求	
5	质量标准			
” ”	” ”		” ”	





(三)、承诺函

承 诺 函(一)

_____(招标人):

我单位参与_____项目的招投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充分了解本次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二、我单位承诺我方所做出的设计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设计步骤均须由政府相关部门最终审核通过方可实施。

三、我单位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贵单位针对本项目的结算方式。

特此承诺。

投标申请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诺 函(二)

_____ (招标人)

我单位(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若为联合体, 为联合体所有成员)承诺不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 为联合体所有成员)、法定代表人(若为联合体, 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近 3 年(近 3 年指 2017年9月以来)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宿州市住建委列入宿州市建筑市场“黑名单”的。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注: 若为联合体参与投标, 由联合体所有成员自行查询确认后, 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承诺即可)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纳税人识别号：

身份证号码：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至合同完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投
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 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
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
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
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
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 具有 _____ 资格,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成员二名称: _____, 具有 _____ 资格, 承担 _____ 专业工程;

” ”。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联合体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五、近年的类似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1	合同号
	合同名称
	工程地址
2	发包人名称
3	发包人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与投标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5	合同身份(注明其中之一) ☐ 独立承包人 ☐ 分包人 ☐ 联合体成员
6	合同总价
7	开工时间
8	完工时间
9	合同工期:
10	其他要求: (如施工经验、技术措施、安全措施等)

注: 1、类似现场条件下的施工经验要求投标人填写已完类似工程施工经验。

2、每个类似工程须单独填表, 并附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的扫描件。

六、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七、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	--	--	--	--	--	--	--	--

九、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应附项目负责人(兼施工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业设计负责人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各类证书复印件；其他主要管理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

(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十、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第二部分 技术标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

投 标 文 件

(_____ 技术标 _____ 部分)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技术标一

设计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参照评标办法中评审因素相关要求制作。





施工方案

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①施工组织设计
- ②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实施方案
- ③建安成本控制方案



